

中文



CDI-C027

Canon 数码相机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

DIGITAL
IXUS 40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

DIGITAL
IXUS 30

Canon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STYLUS ELPH IXUS 40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STYLUS ELPH IXUS 30

相机使用者指南



DiGiC II



相机使用者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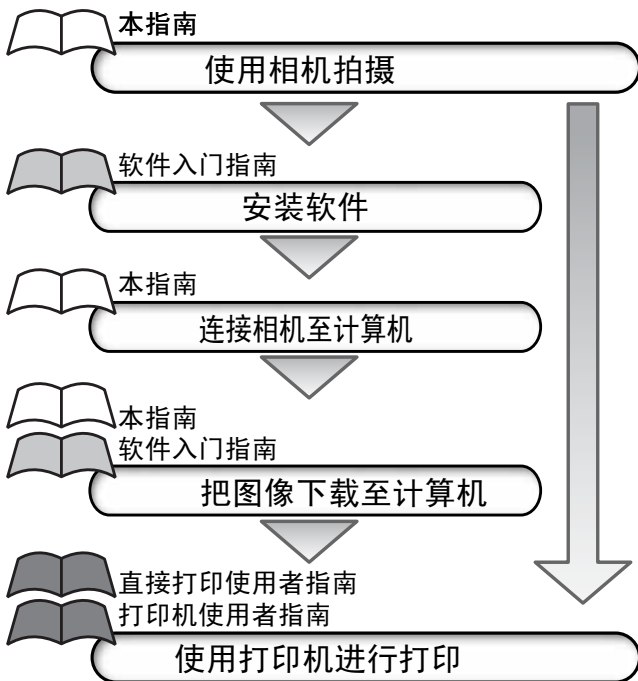
请先参考 请先阅读本节部分(第6页)。
请阅读 软件入门指南及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如有任何印刷错误或翻译上的误差，望广大用户谅解。
产品设计与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CDI-C027-010 XXXXX © 2004 CANON INC.

PRINTED IN JAPAN

流程图及参考指引



推荐使用佳能原装附件。

本产品的的设计是以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可获最佳操作效果。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如电池泄漏和/或爆炸)导致的本产任何损坏和/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相机机身温度

如果您长时间使用本机，机身温度可能升高。长时间操作相机时，请留意这种情况。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是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所生产的。显示屏上有99.99%以上的像素符合规格。少于 0.01% 的像素可能出现故障，或成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录制的图像，也不是故障。

视频输出制式


同时使用相机及电视机之前，请先把相机的视频信号设置为该地区的使用格式（第141页）。

为日期/时间电池充电

- 相机内置一个可充电的锂电池，以维持日期、时间的运行和相机的其他设置。当主电池装入相机时，此电池即充电。当您新购相机后，请将已充电的电池装入相机内至少四小时，为日期/时间的电池充电。即使相机的电源关闭了，该锂电池仍继续充电。
- 如果开启相机电源时出现日期/时间菜单，即表示日期/时间电池电量已经耗尽。请依照上述的说明重新充电。

本文中所使用的符号

出现在标题旁边或下方的图标，表示可使用该步骤时的模式。以下举例说明下列模式可使用的步骤。


当模式按钮设在 （拍摄）



拍摄模式设定在以下模式

-  自动
-  手动
-  人像
-  夜摄
-  儿童及宠物
-  室内
-  潜水

* 如果拍摄模式的图标以灰色显示，则表示该模式下无法执行这一步骤。

* 此  符号是辅助拼接模式。



: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步骤的补充资料。

- 本指南的说明图片取自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相机。
- 在本指南中，SD记忆卡（安全数码，版权保护系统）即SD卡。

标注 ☆ 的项目为相机功能或步骤的列表或图表。

请先读本节

请读本节	6
安全注意事项	7
避免故障	12

部件指南

部件指南	13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13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16

相机预备

为电池充电	21
安装电池	24
安装 SD 卡	26
格式化 SD 卡	28
设置日期和时间	31
设置语言	34

基本功能



打开电源	36
切换拍摄 / 播放模式	38
使用液晶显示屏	39
液晶显示屏上所显示的信息	41
使用取景器	45
使用数码变焦	46
按下快门按钮	47
☆ 选择菜单和设置	49
☆ 菜单设置及默认值	53
重置设置为默认值	58

拍摄

在自动模式下拍摄	59
拍摄后立即查看图像	60
更改分辨率 / 压缩率设置	62
⚡ 使用闪光灯	64
选择拍摄模式	66

自动	66
手动	66
数码微距	66
人像	66
夜景	66
儿童与宠物	66
室内	66
潜水	66
 近摄 /  无限远拍摄	68
放大近摄（数码微距）	70
使用数码变焦	72
 连拍方式	73
明信片加印日期模式	74
 使用自拍机	76
 拍摄短片	78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82
切换对焦模式	85
拍摄难于对焦的主体（对焦锁，自动对焦锁）	86
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88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	89
 切换测光模式	90
调整曝光补偿	91
使用慢速快门模式拍摄	92
调整色调（白平衡）	94
更改照片效果	97
调整 ISO 感光度	98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99
重置文件编号	100

播放

显示单张图像	103
 放大影像	104
 查看每组九个图像（索引播放）	105
查看短片	106
编辑短片	109
旋转显示的图像	111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112
自动播放（幻灯片）	114
保护图像	118

删除

删除单张图像	119
删除全部图像	120

打印设置

有关打印	122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124

图像传输设置（DPOF 传输命令）

选择传输的图像	130
---------------	-----

连接相机至计算机

连接相机至计算机	133
计算机系统需求	133
使用直接传输来下载图像	137
把相机连接计算机来下载图像，而不安装软件	139
直接从 SD 卡下载	139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140
----------------	-----

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142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144

提示列表

提示列表	148
------------	-----

故障排除

故障排除	150
------------	-----

附录

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选购件）	154
相机护理	155
规格	156
关于拍摄的提示及信息	164
索引	167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176

请阅读本节

试拍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先试拍几个其他的图像，以确保您能正确无误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如果因佳能数码相机或附件（如 SD 记忆卡）的故障，导致无法录制图像或拍摄不能读取的图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及本数码相机的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与国内之版权法规。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运用相机或其他设备记录或拷贝表演、展览、或商业活动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

保修范围

本机的生产规格是以原本出售国家为准，其保修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在该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外国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服务中心求助。

有关佳能客户支持的资料，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佳能保修卡。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本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了解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项。请确定您操作相机的方法是正确的。
- 以下数页内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本相机与其附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设备的伤害或损失
- 以下几页内所提及的器材，大部分是指相机和电源附件，例如充电器和另售的电源适配器等。有关电源附件的详情，请参阅附件系统图。

⚠ 存放SD卡

请把SD记忆卡存放在儿童与婴儿拿不到的地方。
可能会意外吞食。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刻向医生求助。

⚠ 警告

- 请勿把相机直接对准太阳或其他强烈光源，否则您的视力可能受损。
- 使用闪光灯时，请与人或动物的眼睛保持距离。距离太近时，面对闪光灯所发出的强光可能对视力造成伤害。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要与婴儿保持一米（39英寸）以上的距离。
- 请将器材存放于儿童及婴儿触及不到的地方。若儿童意外弄坏相机或电池，可能会导致身体严重受伤。将相机背带套在儿童颈部，可能会造成窒息。
- 请勿试图拆开或改装本指南中没有说明的任何部分。拆开或改装本相机可能导致高压电击。内部检查改装或保修应由本公司相机经销商或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所指定的合格服务人员负责。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电压。同样道理，如果本器材因受损而导致零件外露，也请勿触碰外露的零件。否则可能会触及高电压。应立即与本公司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如果器材冒烟或发出有毒臭气，应立即停止使用该器材，否则会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充电电池或拔起电源插座上的充电器。确定停止冒烟或不再发出臭气后，请向相机经销商或附近佳能客户支援中心洽询。

-
- 如果器材跌落地面或外壳损坏，应立即停止使用该器材，否则会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充电电池或拔起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请向相机经销商或附近佳能客户支援中心洽询。
-
- 勿让器材触及、浸入水或液体，勿让液体进入器材内部。本相机无防水功能，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份空气，请用吸水软布擦乾外壳。若有水或异物进入机内，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充电电池或拔起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继续使用此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请向相机经销商或附近佳能客户支援中心洽询。
-
- 请勿使用含酒精、苯或溶剂的物质，或把其他易燃物质涂抹在本器材上。使用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起火。
-
- 请定期拔起电线插头，清除插头、电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尘。长期处在多尘、潮湿、油腻的环境，插头四周的灰尘会积聚湿气，导致短路或起火。
-
- 请勿切割、损坏、修改电线或放置重物于电线之上。以上行为可能导致电线短路，因此起火或触电。
-
- 如果双手潮湿，切勿处理电线，湿手处理电线可能导致触电。拔出连接线时，切记抓住插头坚硬部份，若拉住电线部份拔起插头，可能会损坏电线，造成线丝及绝缘体外露，有可能会起火或触电。
-
- 仅可使用所推荐的电源附件。使用非本器材所推荐的电源可能导致过热、器材变形、起火、触电或其他危险。
-
- 放置电池切勿接近热源或弃置于火焰或高温的地方，也切忌浸入水中，否则会损坏电池而导致泄漏腐蚀液体、起火、触电、爆炸或造成严重伤害。
-
- 切勿试图拆开电池、改装或加热，如此会造成爆炸而导致身体严重受伤。身体任何部份包括眼和嘴，或者衣物接触电池内部物质，请即刻用清水冲洗，若眼嘴接触这些物质，立刻以清水冲洗并求医诊治。
-
- 请避免电池跌落地面，或遭受剧烈撞击，否则可能损坏其外壳，而导致内物泄漏或引致受伤。
-
- 请勿用金属物体（例如钥匙环）把电池端子短路。这样可能导致电池过热、燃烧或造成其他伤害。使用附送的端子盖运送或存放电池。
-
- 丢弃电池前，请用胶带或绝缘物盖住电池端子，防止端子直接接触其他物体。如果电池端子在废物箱内接触其他物品的金属物，可能会起火或爆炸。若您附近有专门处理电池废物的设施，请将充电电池弃置于此类废物箱中。
-

-
- 请只使用本公司推荐的电池和附件。若本器材使用非本公司推荐的电池，可能会发生爆炸或漏液，导致起火，造成身体受伤和环境遭受破坏。
 - 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为电池 NB-4L 充电。使用其他充电器可能会导致过热、器材变形，起火或触电。
 - 充电后及不再充电时，请从相机及电源插座上拔起充电器及小型电源适配器，以免发生起火或其他灾害。长期插著不拔除，可能会导致器材过热而变形，造成起火。
 - 充电器及小型电源适配器是专门设计为本相机使用，请勿使用其他产品或电池，否则可会发生起火或其他灾害。
-

有关磁场的注意事项

请把容易受到磁场影响的物件（如信用卡）移离相机的蜂鸣器（第 14, 17 页）。这些物件的数据可能会丢失或停止工作。

⚠ 注意

-
- 请避免在强烈阳光直射或高温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厢里。直射的强烈阳光或高温可能造成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进而导致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可能导致外壳变形。使用电池充电器为电池充电时，请确定通风良好。
-
- 请勿把器材存放在潮湿或多尘的地方。存放在这些地方可能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伤害。
-
- 使用相机背带提拿本相机时，请避免撞击或震荡相机，以免导致相机受损。
-
- 拍摄时请注意手指或衣服不要遮挡闪光灯。闪光灯可能会损坏，并发出烟雾或噪音。除此之外，请勿在连续快拍数张照片后碰触闪光灯的表面。否则可能被烫伤。
-
- 如有污物、灰尘或其他异物粘在闪光灯上，请勿操作闪光灯。积聚的热力可能会损坏闪光灯。
-
- 请确定把电池充电器插入额定负载的电源插座，而没有超出额定负载。电池充电器的插头因地区而有所不同。
-
- 如果连接线或插头损坏，或插头没有完全插入电源插座，请勿使用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
-
- 请避免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接触到金属物件（如针或钥匙）或污渍。
-
- 如果您长时间使用本机，机身温度可能升高。长时间操作本机时请小心，您的双手可能感到灼热。
-

避免故障

避免强力磁场

请勿把相机放在接近电动马达或其他会产生强力磁场的设备。暴露在强力磁场下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损坏其数据。

避免结露引致的问题

把器材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导致其内部或表面结露（水滴）。您可将器材放在密封的塑胶袋里，使用之前先让它逐渐地适应温度变化，就可以避免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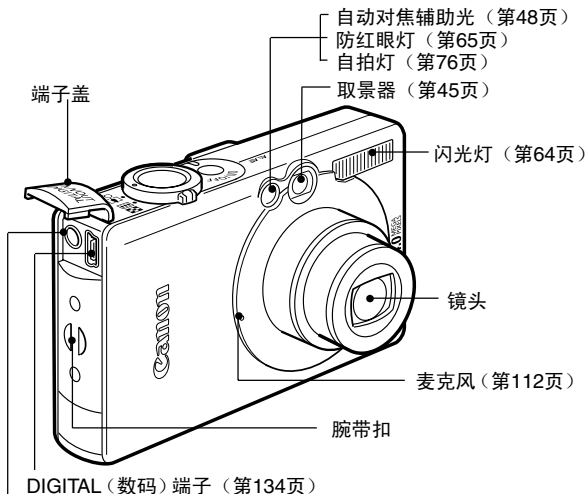
如果相机内部结露

如果您发现结露，请立刻停止使用相机，继续使用可能导致器材损坏。请取出相机内的SD卡及电池，或小型电池适配器，等到湿气完全消散后再使用相机。

长期存放

如果相机长期不使用，请从相机内或充电器内取出电池，并将器材存放于安全地方。长期不取出电池而长期存放相机，电池的电量会衰竭。然而，如果取出电池超过三个星期，则日期、时间和其他相机设置可能重置为默认设置。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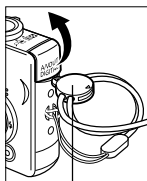


AV OUT (音频/视频输出) 端子 (第14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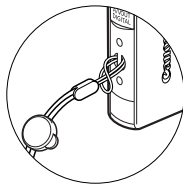
接口连接线和AV连接线不能同时连接相机。

如何打开端子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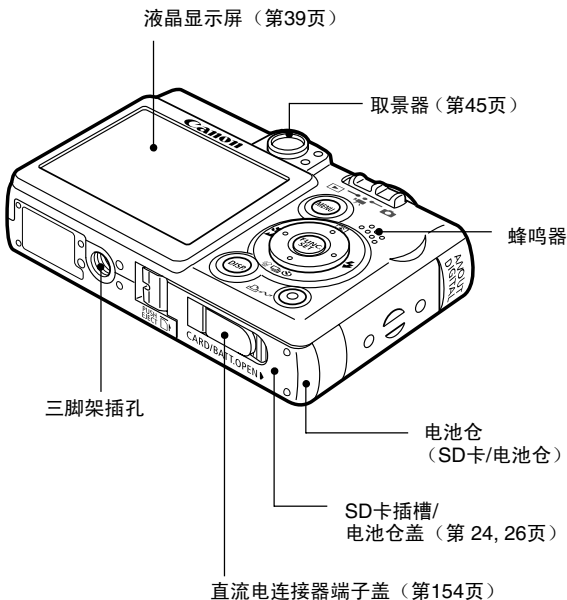
您可用此钮片, 打开端子盖或 SD 卡插槽 / 电池仓盖。

安装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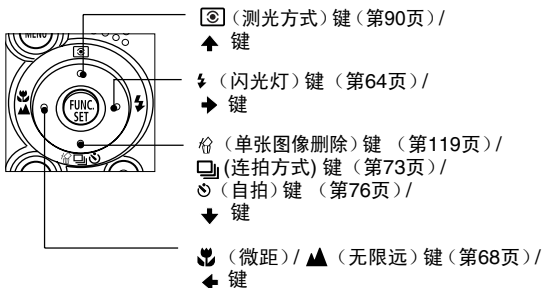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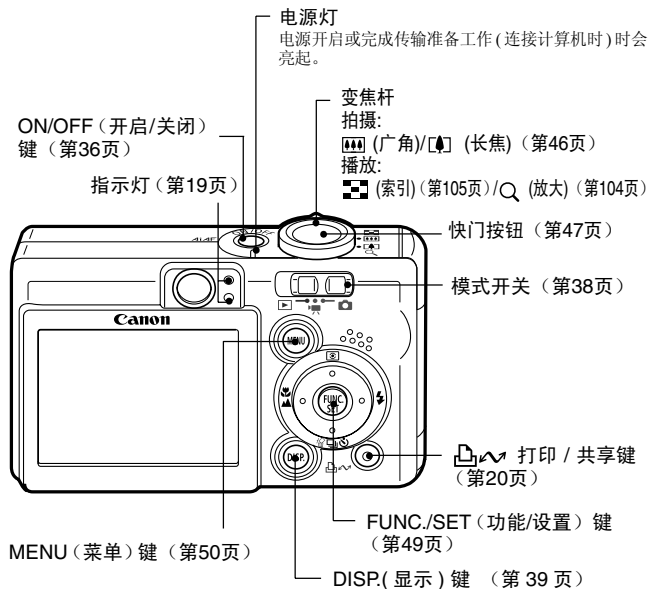


* 使用腕带携带相机时, 请留意切勿摇晃相机或碰撞其他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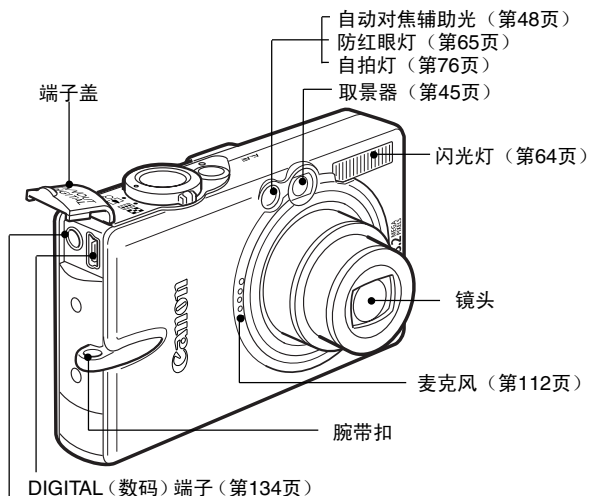
背面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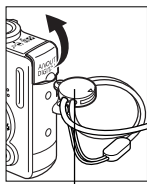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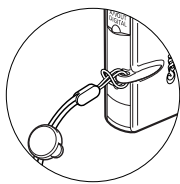
接口连接线和AV连接线不能同时连接相机。

如何打开端子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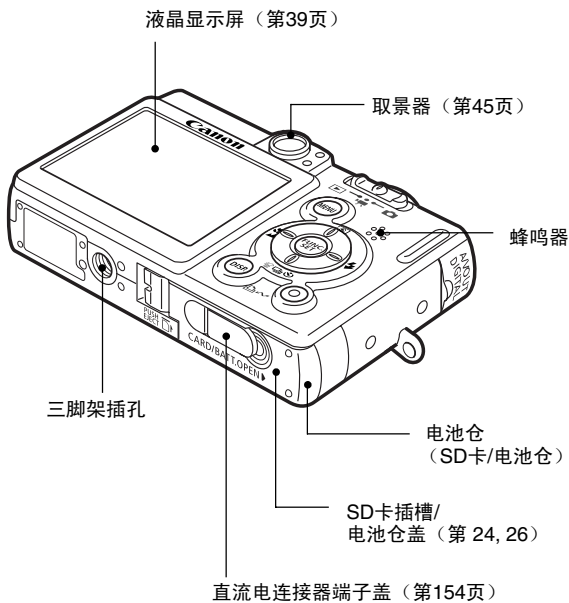
您可用此钮片, 打开端子盖或SD卡插槽/电池仓盖。

安装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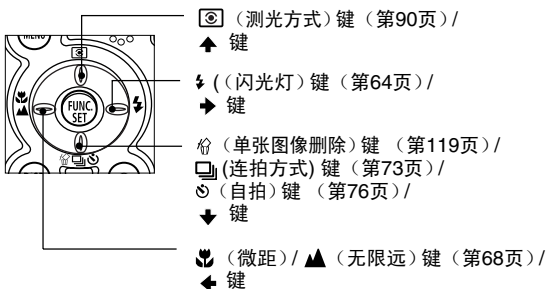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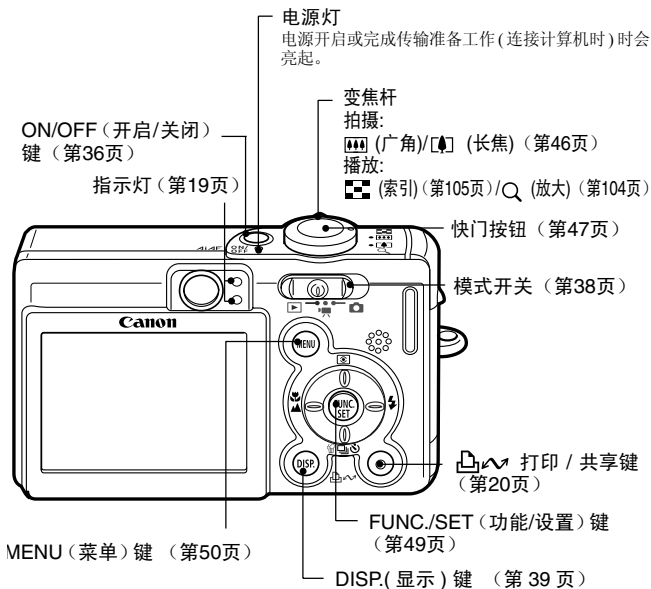


* 使用腕带携带相机时, 请留意切勿摇晃相机或碰撞其他物品。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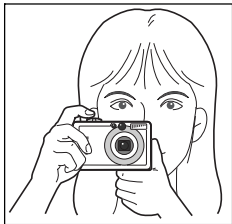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握持相机

如果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震动，图像会变得模糊。如图所示握持相机，来避免相机在拍摄时晃动。



使用双手紧握相机，让手肘靠著您的两旁。

握持相机时，请把手指放在快门按钮上。

- 请确定您的头发或手指没有阻挡镜头、闪光灯、自拍灯、麦克风或蜂鸣器。
- 进行无限远拍摄或在黑暗的地方拍摄时，请把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

指示灯


按下ON/OFF键或快门按钮时，指示灯会亮起或闪动。

上方指示灯

- 绿光:** 准备拍摄
- 闪动绿光:** 记录到SD卡/读取SD卡/删除SD卡的数据/传输数据(连接计算机时)
- 橙光:** 准备拍摄(闪光灯开)
- 闪动橙光:** 准备拍摄(相机震动警告)

下方指示灯

- 黄光:** 微距模式/无限远模式/自动对焦锁
- 闪动黄光:** 无法对焦(一次提示音)。
当指示灯闪动黄光时，您虽然可以按下快门按钮，但推荐使用对焦锁或自动对焦锁拍摄(第86页)。

只要按一下  (打印/共享)键即可进行下列操作。

- 打印: 请参考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随相机附送)
- 下载图像(仅适用于Windows): 请参考本指南内的第132页及 *软件入门指南*(随相机附送)

连接打印机或计算机时, 指示灯会闪烁或亮起。

蓝光: 准备打印/准备传输图像

闪动蓝光: 打印/传输

下列连接线用于把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

计算机 (第132页)

接口连接线IFC-400PCU(随相机附送)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选购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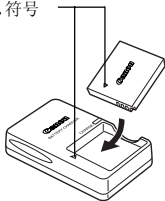
- 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系列)/直接照片打印机
接口连接线 IFC-400PCU (随相机附送) 或随打印机附送的直接连接电缆DIF-100。
- 喷墨打印机 (于PIXMA系列/SELPHY DS系列)。
 - 兼容直接打印的佳能打印机:
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 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机:
接口连接线IFC-400PCU(随相机附送)
- 兼容PictBridge的非佳能打印机
接口连接线IFC-400PCU(随相机附送)

有关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信息, 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 *附件系统图*或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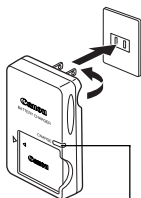
首次使用相机或显示“更换电池”提示时，请使用下列步骤为充电。

▲符号



1 把电池插入电池充电器。

先对齐充电电池和充电器上的▲符号，然后对正插下。



充电指示灯



2 电池充电器的型号名称及类型视地区而定。

(适用于 CB-2LV)

把电池充电器插入电源插座。

(适用于 CB-2LVE)

把电缆接上电池充电器，然后插入电源插座。

- 充电时，充电器的指示灯会亮起橘黄灯，充电完成后指示灯会变成绿灯。
- 完成充电后，请拔起充电器，并立即取出充电电池。



要保护电池及延长其寿命，请勿为电池连续充电超过二十四小时。



- 由于这电池是锂离子电池，所以充电前无需用尽电量，您可以在任何时间充电。然而，最高充电周期约为 300 次（电池寿命，按佳能的测试标准），因此仍建议您完全放电后才进行充电，以延长电池寿命。
- 把完全放电的电池完全充电约需 90 分钟（依据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推荐在摄氏5至40度（华氏41至104度）的范围内进行充电。
- 充电时间会因环境温度与电池的充电状态而有所不同。
- 充电时可能会听到噪音。这不是故障。
- 请参考 *电池容量 (电池NB-4L(完全充电))*（第162页）。

处理充电电池安全须知

- 请时常保持电池端子 (⊕ ⊗ ⊖) 清洁。端子不洁可能导致电池与相机接触不良。充电或使用电池之前，请使用纸巾或干布擦拭端子。充电池使用前或充电前，请先用软布擦拭充电电池的端子。
- 当电池充电器装有电池时，请勿快速翻转或舞动电池充电器。电池可能会抛出来。
- 低温时，电池的性能可能会下降，电量微弱图标可能较平常提早出现。在这些情况下，请在使用之前把电池放在口袋中，使电池恢复。但请确保口袋内没有任何金属物体，如钥匙圈等，否则可能导致短路。
- 充电时，请勿把任何东西，例如桌布、毯子、寝具或垫子盖著电池充电器。积聚的热力可能会导致起火。
- 请勿使用此充电器为NB-4L以外的电池充电。
- 电池一旦装入相机（即使电源关闭）或充电器后，电池便会持续释放大量电力。这会缩短电池的寿命。

- 请勿让任何金属物件(如钥匙环) 触碰到 \oplus 及 \ominus 端子(图A), 否则会损坏电池。携带或保管不使用的电池时, 务必装上端子盖(图B)。您能用充电电池NB-4L端子盖的覆盖方向, 分辨出该充电电池的充电状况。

图A



图B

图C
已充电的电池

端子盖以可见
▲符号的方向
覆盖

图D
用过的电池

端子盖以图C的
反方向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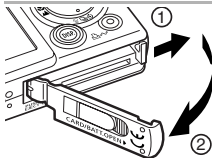
- 完全充电的电池也会自然放电。推荐在使用当天或前一天把电池完全充电。
- 由于完全充电的充电电池经过长时间存放后(约一年), 可能缩短其寿命或影响其操作功能, 因此建议您让充电电池在相机内使用直到完全放电, 然后存放在相对湿度低的室内, 温度在摄氏0度至30度间(华氏32度至86度间)。如果您长时间不使用此充电电池, 最好每年完全充电一次, 并在相机内完全放电一次, 然后才存放充电电池。
- 如果电池在完全充电后的性能还是显著衰退, 即表示电池已超过其寿命, 请更换电池。

安装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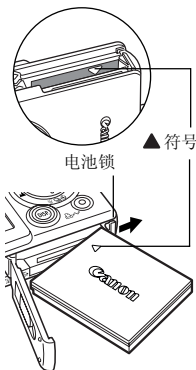
安装NB-4L电池（附件）。



第一次使用前，请为电池充电（第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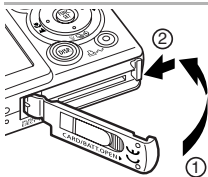
1 顺著箭头方向滑动SD卡插槽/电池仓盖。



2 按著电池锁，同时把电池完全放入直到卡一声锁上。

先对齐充电电池和电池仓上的▲符号，然后对正插入。

要取出充电电池，请先依照箭头方向，按住电池锁，然后拉出充电电池。



3 关闭SD卡插槽/电池仓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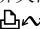
- 插入或取出电池时，请小心留意插槽。
- 当指示灯闪动绿光时，请勿关闭电源或打开SD卡插槽/电池仓盖。相机正在写入、读取或删除SD卡上的图像、或从SD卡下载/传输图像。
- 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但请注意，把电池取出约三周后，日期、时间及其他相机设置可能会重置为默认值。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DC10(选购件)(第154页)。

电量

当电量微弱时，会显示下列图标及提示。

	电量很低。请在长时间使用电池之前尽快为电池充电。液晶显示屏关闭时，如果您按下 ON/OFF、FUNC./SET、MENU 或  以外的任何按键，此图标会出现。
更换电池	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刻更换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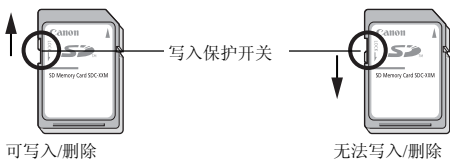


请参考 *电池容量(电池NB-4L(完全充电))* (第162页)。

安装SD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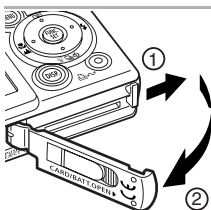
写入保护开关

SD卡设有写入保护开关。向下滑动开关可防止写入数据及保护当前的数据（如图像）。记录到SD卡、删除SD卡或格式化SD卡时，请向上滑动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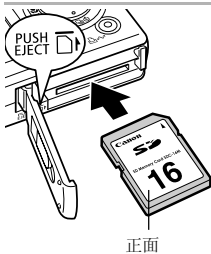


把SD卡插入相机前，请先确定以正确的方向插入，若以反面插入，可能会损坏相机。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依照以下步骤插入SD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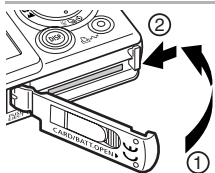


1 顺著箭头方向滑动SD卡插槽/电池仓盖。



2 插入SD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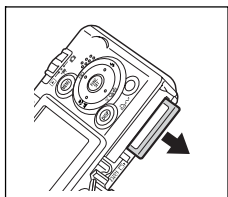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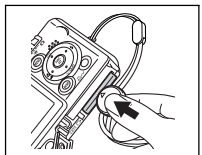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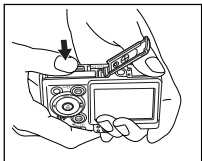
- 请按相机底部的图示说明，用手指或腕带的白色部分将其推入，直到卡一声到位。
- 请勿触碰或让任何金属物件接触到SD卡背面的端子。



3 关闭SD卡插槽/电池仓盖。

要取出SD卡

用手指或腕带的钮片推入SD卡，直到卡一声到位，然后才松开。



- 插入或取出SD卡时，请小心留意插槽。
- 当指示灯闪动绿光时，相机正在写入、读取或删除SD卡上的图像、或从SD卡传输图像，请勿在此时执行下列操作，否则图像数据可能损坏。
 - 摇动或撞击相机。
 - 关闭相机电源或打开SD卡插槽/电源仓盖。
- 请注意：使用其他品牌相机或计算机所格式化的SD卡、或使用应用程序格式化或编辑过的SD卡，可能会增加写入SD卡的时间或不能在此机正确使用。
- 推荐使用已在您相机进行格式化的SD卡（第28页）。使用随相机附送的记忆卡时无需进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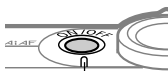
请参考SD卡与估计容量（第160页）。

格式化SD卡

使用新的 SD 卡或需要删除卡上所有的图像及其他数据时，请进行格式化。





请注意把 SD 卡格式化（初始化）会删除卡上的所有数据，包括所有被保护的图像及其他文件类型



电源灯

1 按下 ON/OFF 键直到电源灯亮起绿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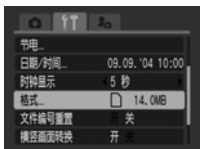
2 按下MENU（菜单）键。
即会显示 （拍摄）或 （播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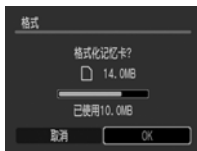


3 使用  键选择 （设置）菜单。



4 使用  或  键选择[格式]，然后按下FUNC./SET键。





5 使用 \rightarrow 键选择[OK], 然后按下 FUNC./SET键。

- 如果不格式化, 请选择[取消]。
- 格式化 SD 卡后, 显示的容量可能会比 SD 卡的额定容量小, 这不是 SD 卡或相机的故障。



- 损坏的SD卡可能会导致相机发生故障, 把SD卡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如果正在使用的非佳能品牌SD卡不能正常操作, 把SD卡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使用其它相机、计算机或周边设备格式化的 SD 卡, 可能不能在本相机正常操作。在这种情况下, 请使用本相机把SD卡格式化。如果相机无法正常把SD卡格式化, 请关闭相机电源及重新插入SD卡, 然后再次开启相机电源并进行格式化。

SD卡的使用注意事项

- SD卡是一种高度精密的电子装置。请勿折曲、施压、震动或撞击SD卡。
- 请勿试图拆解或改装SD卡。
- 请勿让污渍、水或异物接触到 SD 卡背面的端子，并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触碰端子。
- 请勿撕下SD卡的原厂标贴或使用其他标签或标贴覆盖它。
- 标注 SD 卡时，请使用软珠笔（如尼龙水笔）。使用尖硬笔头（如珠头笔）或铅笔可能会损坏SD卡或损坏记录的数据。
- 由于电子噪讯、静电或卡故障可能会损坏或删除记录在 SD 卡的部分或全部数据，推荐为重要的数据复制拷贝。
- 把 SD 卡迅速地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令 SD 卡发生结露现象，因而发生故障。要避免结露，请把SD卡放在密闭的塑胶袋里，再把它拿到温度不同的地方，并让它慢慢地适应新的温度。
- 如果 SD 卡发生结露的情形，请把它置于室温环境中，直到水珠完全蒸发为止。
- 请勿在下列的地点使用或存放SD卡。
 - 有灰尘或沙尘的地方。
 - 潮湿和高温的地方。

MultiMedia卡的注意事项

此相机专为原装佳能品牌 SD 卡而设，可达到最佳性能。本机可使用MultiMedia卡。但佳能公司对使用MultiMedia卡不负任何责任

设置日期和时间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或内置日期/时间锂电池电量微弱时会显示设置日期/时间菜单。请由步骤5开始设置日期和时间。



电源灯

1 按下 ON/OFF 键直到电源灯亮起绿光。



2 按下MENU键。
 (拍摄) 或  (播放) 菜单会显示。



3 使用  键选择  (设置) 菜单。



4 使用  或  键选择[日期/时间]，然后按下FUNC./SET键。





5 设置日期和时间。

- 使用 ◀ 或 ▶ 键选择栏位（年、月、日、小时、分钟及日期格式）。
- 使用 ▲ 或 ▼ 键更改数值



6 按下FUNC./SET键。

完成设置。



7 按下MENU键。

显示屏返回拍摄或播放屏幕。



- 但请注意：把相机电池取出约三周后，日期及时间设置可能会重置为默认值。在这种情况下，请重置。
- 有关将日期嵌入图像数据的方法，请参阅第75页。
- 要将相机设置为拍摄时图像上不显示日期和时间，仅在打印时显示，请参阅 *设置打印风格*（第128页）、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或相机附送的软件入门指南。



为日期/时间电池充电

- 本相机含有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用于储存日期及时间等设置。购买相机后，请把完全充电的电池置于相机内，或接上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DC10（选购件）为日期/时间电池充电约四小时。即使关闭相机电池，电池仍会继续充电。
- 如果开启相机电源时出现日期/时间菜单，即表示日期/时间电池的电量微弱。请依照上述的说明重新充电。

使用时钟的方法

采用以下的方法，即有 5 秒钟 * 时间显示当时的日期和时间，便于确定拍摄的日期和时间。

* 厂方预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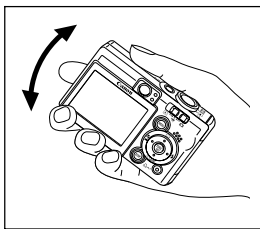
显示屏因相机型号不同而略有变化。

- 按下ON/OFF（开启/关闭）键同时按住FUNC./SET（功能/设置）键
 - 启动时不会显示启动图像，也不会响起启动声音。
 - 如果时间的设置还未设定，便会显示日期/时间菜单。
 - 时钟显示时，显示关闭功能无效。
- 在拍摄模式时，按住FUNC./SET（功能/设置）键。

根据手持相机的横竖方向，时钟的显示会有不同。

- 横持相机：只显示时间
- 竖持相机：时间和日期一并显示

当时钟正在显示时，可以变更显示的颜色，您可以按下 ◀ 或 ▶ 键，或者如图所示轻摇相机，请随意选用您喜欢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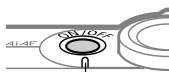


当超过显示期，或者操作FUNC./SET（功能/设置）键、菜单或快门按钮或模式开关的时候，时钟显示便会终止。

- 使用菜单键显示菜单时，时钟不会显示。
- 使用 **Y**（设置）菜单可以变更时钟的显示时间（第55页）。

设置语言

使用此功能选择液晶显示屏所显示的语言。



电源灯

- 1 按下 ON/OFF 键直到电源灯亮起绿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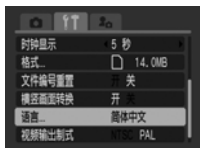
- 2 按下MENU键。
📷 (拍摄) 或 ▶ (播放) 菜单会显示。



- 3 使用 → 键选择 **⚙** (设置) 菜单。



- 4 使用 ↑ 或 ↓ 键选择 [语言]，然后按下FUNC./SET键。





5 使用 **↑**、**↓**、**←** 或 **→** 键选择一种语言，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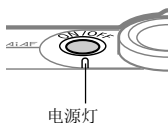


6 按下 **MENU** 键。
显示屏返回拍摄或播放屏幕。







在播放模式时，持续按下 **FUNC./SET** 键及 **MENU** 键也可显示语言菜单。播放短片，或把相机连接另购的打印机时，则无法使用此功能。

打开电源



按下 ON/OFF 键直至电源灯亮起绿光。

-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  或  时，镜头会伸出。
- 当模式键设定在  或  (▶ 模式，取景器旁指示灯会闪烁绿灯) 时候，即启动液晶显示屏。

要关闭电源

再次按下ON/OFF键。



- 如果开启相机电源后出现“记忆卡锁定”的提示，即无法记录到 SD 卡（第26页）。
- 第一次启动相机的电源，或者锂离子电池的电量微弱时，日期 / 时间菜单便会出现。凡有此情况，请重新设定时期和时间（第31页）。
- 如果已开启节电功能，请按下ON/OFF键恢复电源。
- 开启电源时，相机会发出起动声音，而液晶显示屏会显示起动图像。要更改起动声音及图像，请参考第 54, 57, 142页。
- 当相机通过音频/视频输出端子连接到电视机时，起动图像将不会显示。

开启电源时不发出启动声音

按下ON/OFF（开启/关闭）键同时按住MENU（菜单）键，即开启静音设置，不发出操作声音和快门声音，便于安静环境下拍摄。

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备节电功能。

开启此功能或当此功能激活时，按下ON/OFF键可恢复电源。

拍摄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功能后约3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

即使[自动关机]设置为[关]，当不操作相机约1分钟*后，液晶显示屏也会关闭。令液晶屏回复显示，请改变相机的横竖方向，或按下任何一个键，ON/OFF键除外。

*您可以更改此时间（第55页）。

播放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功能后约5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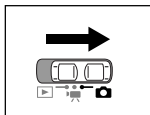
连接打印机（选购件）:


停止操作相机约5分钟后，电源即会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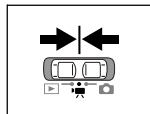
- 播放幻灯片或相机连接计算机时，节电功能不会生效。
- 您可以关闭节电功能（第55页）。


切换拍摄/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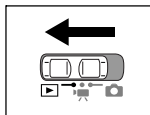
模式开关是用来选择拍摄及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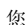
要拍摄静止图像（拍摄模式）
把模式开关推到 。






要拍摄短片（短片模式）
把模式开关推到 。



要播放图像（播放模式）
把模式开关推到 。

- 当模式开关从  或  转至  时，镜头会在
一分钟后收回。
- 连接打印机时，您可以打印图像（请参考 *直接
打印使用者指南*）。
- 连接相机时，您可以使用计算机下载及查看记
录的图像（第133页）。



- 正确连接打印机时（选购件）时，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 或  图标。

使用液晶显示屏

拍摄时，您可以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构图、调整菜单设置或播放拍摄图像。液晶显示屏会出现表示相机状态及设置内容的图标。



在阳光或强光下，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会较暗。这不是故障现象。

拍摄模式 (📷, 📢)



按下DISP.键。

每按一次，显示模式如下更改。



- 关闭电源时相机会保存液晶显示屏的设置(开或关)，并在下次开启电源时自动使用同样的设置。但在拍摄模式下开启液晶显示屏，并在“更换电池”提示出现后关闭相机电源，设置会丢失。
- 在 📢 模式下，不论液晶显示屏被设置为开或关，液晶显示屏也会开启。

播放模式 (▶)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 ▶, 时, 液晶显示屏会开启。



按下DISP.键。

每按一次, 显示模式如下更改。



在索引播放模式 (第105页) 下, 不能使用详细显示。




液晶显示屏上所显示的信息

拍摄或播放图像时，液晶显示屏会显示拍摄信息、查看信息或播放信息。

拍摄信息（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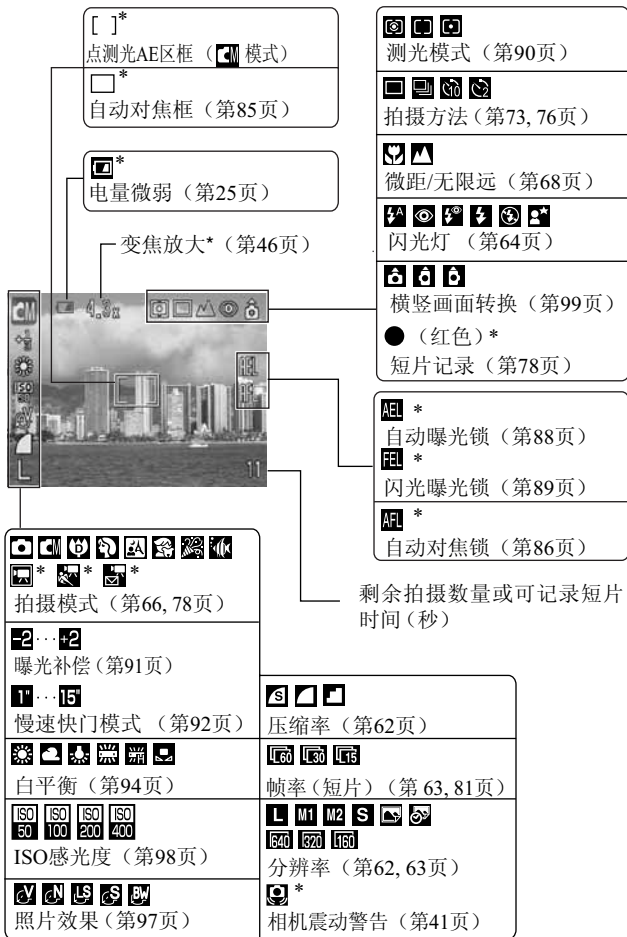
设置闪光灯、连拍方式、自拍、微距、无限远模式或测光方式时，即使液晶显示屏已设置为[标准(无信息)]或[关]时，拍摄信息也会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约六秒钟。（视选择的设置而定，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会显示。）



如果在测光完成后液晶显示屏出现相机震动图标 ，而取景器旁的上方指示灯闪动橙光，相机会选择慢速快门以补偿光线不足。把闪光灯设置为  或 , 或安装在三脚架上进行拍摄。



- 拍摄后，所拍摄的图像及信息随即在液晶屏出现 2 秒钟（若查看时间已变更，则是设定时间），不论您是否已经释放快门按钮（第61页）。如果拍摄后仍然按著快门按钮，或图像显示后按下 FUNC./SET 键，则图像会继续显示。
- 液晶显示屏显示拍摄后的图像时，您可以使用显示亮度数据的图表查看曝光（请参考直方图功能第44页）。如果需要调整曝光，请设置曝光补偿并重新拍摄。（如果直方图和其他信息没有出现按下 DISP. 键）



* 即使液晶显示屏设置为[标准(无信息)], 此信息也会出现。

电动变焦显示结合光学变焦及数码变焦的效果。
启动数码变焦时会出现这些数字。

播放信息—标准（播放模式）

文件编号

图像编号 1/10

拍摄日期/时间 09/09/2004 10:10

保护状态（第118页）

WAVE格式声音（第113页）

分辨率（静止图像）（第62页）

AVI
短片（第106页）

压缩率（静止图像）（第62页）

播放信息—详细（播放模式）

直方图

拍摄模式（第66, 78, 82页）

曝光补偿（第91页）

慢速快门模式（第92页）

闪光灯（第64页）

微距/无限远（第68页）

测光模式（第90页）

短片文件显示的短片长度（第78页）

白平衡（第9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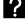
照片效果（第97页）

ISO感光度（第98页）

分辨率（短片）（第63页）

帧率（短片）（第63, 81页）

某些图像可能会显示下列信息。

	附加非WAVE格式的声音文件，或文件格式不能识别
	JPEG 格式文件不符合相机文件系统的设计规则标准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Standards)
	RAW格式文件
	格式不明的文件



请注意:使用本机记录的图像信息可能无法在其他相机正确显示,而使用其他相机记录的图像信息也可能无法在本机正确显示。

直方图功能

直方图是一个让您了解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内的条形愈偏向左侧,图像会愈黑暗;图表内的条形愈偏向右侧,图像会愈光亮;如果图像黑暗,请把曝光补偿值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光亮,则把曝光补偿值调至负数(第9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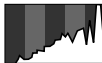
直方图示范



黑暗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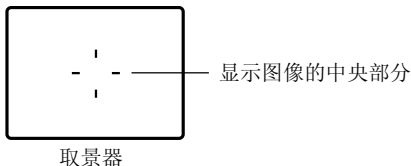
平衡的图像



光亮的图像

使用取景器

为了省电，可在拍摄时关闭液晶显示屏，使用取景器（第39页）。



通过取景器观看的图像与记录的图像

通常录下的图像会比取景器所见的较为宽阔，请用液晶显示屏来确定图像的实际大小。由于取景器和镜头的距离不同（尤其是近摄），录下的图像会不同于取景器所见。若您用取景器来拍近摄，部份近摄主体，可能不会在录下的图像中显示出来。请用液晶显示屏来进行近摄。

有关自动对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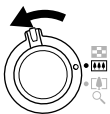
本机采用 AiAF（智能自动对焦）技术，使用更广阔的测光范围来精确测量焦距。即使拍摄主体稍微地偏离中央，也可取得清晰的焦点。

您可以关闭 AiAF 功能，自动对焦则会从中央范围的固定自动对焦框进行测量（第85页）。

使用变焦

您可以在35至105毫米的范围内调整变焦(相当于35毫米胶片相机)。

长焦/广角



1 向 [🔍] 或 [📐] 方向按下变焦杆。

- 向 [🔍] 方向按下变焦杆来拉近主体 (长焦)。
- 向 [📐] 方向按下变焦杆来推远主体 (广角)。

数码变焦

液晶显示屏开启时，您可以结合光学及数码变焦放大约11倍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及10倍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第72页)。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第17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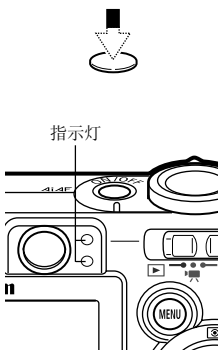
数码变焦的比例愈大，图像便会愈粗糙。

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按钮采用两段式设计

1. 半按

半按快门按钮会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及白平衡。



半按快门按钮。

●提示音

- 已对焦: 2次提示音
- 无法对焦: 1次提示音

●指示灯状态

上方指示灯

- 绿色: 测光完成
- 橙色: 闪光灯将会闪光
- 橙灯闪动: 相机震动警告 / 曝光不足

下方指示灯

- 黄光: 微距模式 / 无限远模式 / 自动对焦锁 (第68, 86)

- 闪动黄光: 无法对焦*

* 当指示灯闪动黄光时, 请使用对焦锁或自动对焦锁拍摄 (第86页)。

●自动对焦框 (液晶显示屏开启)

智能自动对焦开 (第85页)

- 绿色框: 完成测光 (已对焦的自动对焦框)
- 没有框: 无法对焦

智能自动对焦关 (第 85 页) (中央自动对焦框)

- 绿色框: 完成测光
- 黄色框: 无法对焦

2. 完全按下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可启动快门，相机会发出快门声音。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当图像记录到SD卡时，指示灯会闪动绿光。



闪光灯充电时无法拍摄图像。

自动对焦辅助光

- 在某些环境拍摄下，如黑暗的环境，相机可能会在半按快门按钮时发射自动对焦辅助光，以协助对焦操作。
- 您可以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第53页）。
如果您要在黑暗的环境下为动物进行拍摄，请关闭光束以免动物受惊。但请注意下列事项。
 - 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或在黑暗的环境下拍摄可能会阻碍相机进行对焦。
 - 当闪光灯设置为  或  时，即使已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防红眼灯也可能会亮起。


选择菜单和设置

菜单用于调整拍摄及播放设置，及其他相机设置（如日期 / 时间及声音）。视情况按下FUNC./SET键或 MENU 键来显示菜单。进行下列步骤选择设置。


使用FUNC./SET键选择菜单设置（仅适用于拍摄模式）

	1 把模式开关推到  （拍摄）、  （短片）。
	2 按下FUNC./SET键。
	3 使用  或  键选择项目。 有关菜单上可选择的项目，请翻阅下一页功能菜单（FUNC.）的介绍。
	4 使用  或  键选择其中一个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些菜单项目让您作进一步设定，可按下MENU键进行。• 您可以在进行这些步骤后立即拍摄。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5 按下FUNC./SET键。


功能菜单(FUNC.)

() 拍摄模式 (第66页)




() 短片模式 (第78页)




() 曝光补偿 (第91页)




() 慢速快门模式 (第92页)




() 白平衡 (第94页)




() ISO感光度 (第98页)




() 色彩效果 (第97页)



() 压缩率 (第62页)




() 帧率 (第81页)



() 分辨率 (第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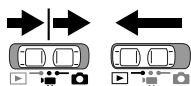


() 分辨率(短片) (第63页)



括号内的项目表示默认值。

使用MENU键选择菜单设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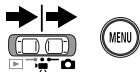
把模式开关推到  (拍摄)、 (短片)或  (播放)。

	<p>2 按下MENU键。</p> <p>在拍摄模式下  (拍摄) 菜单会出现。 在播放模式下  (播放) 菜单会出现</p>
	<p>3 使用 ← 或 → 键选择拍摄 / 播放、设置或我的相机菜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液晶显示屏左上方的  / 、 或  图标选择菜单。 • 即使没有选择  / 、 或  图标，您也可以使用变焦杆选择菜单。
	<p>4 使用 ↑ 或 ↓ 键选择项目。</p> <p>请参考 <i>菜单设置及默认值</i> (第53页)。</p>
	<p>5 使用 ← 或 → 键选择其中一个选项。</p> <p>附有 (...) 的菜单项目仅可以在按下 FUNC./SET 键后选择，来显示下一个菜单。再次按下 FUNC./SET 键确认设置。</p>
	<p>6 按下MENU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菜单关闭。 • 在拍摄模式下，您可以半按快门按钮来关闭菜单。



有关播放菜单的  (打印命令) 项目的操作步骤，请参考 *DPOF 打印设置*。

拍摄模式



播放模式



拍摄菜单



(视拍摄模式而定，菜单会稍有不同)

播放菜单



设置菜单



我的相机菜单



- 当我的相机菜单显示时，按下 \rightarrow 键返回拍摄 / 播放菜单。
- 当拍摄/播放菜单显示时，按下 \leftarrow 键可显示我的相机菜单。

\rightarrow 拍摄模式

\rightarrow 播放模式



\uparrow / \downarrow : 选择项目。

\leftarrow / \rightarrow : 选择选项。

菜单设置及默认值








本表显示各菜单的选项及默认值。

* 默认值

拍摄菜单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智能自动对焦	设置相机在拍摄时自动选择自动对焦框或固定为中央自动对焦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 关	第85页
自拍	设定自拍延迟的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秒*•  2秒	第76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把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开或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 关	第48页
数码变焦	把数码变焦设置为开或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 关*	第72页
图象确认	设置释放快门按钮后，液晶显示屏显示图像的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 2*至10秒	第60页
日期标记	为嵌入日期标记的明信片型照片进行设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 日期• 日期及时间	第75页
慢速快门	设置快门速度为慢速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 关*	第92页
辅助拼接	把一系列部分重叠的图像创建为一张全景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左至右*•  右至左	第82页

播放菜单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保护	保护图像免被意外删除。	第118页
 旋转	顺时针旋转显示的图像90度或270度。	第111页
 声音记录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第112页
 全部删除	删除SD卡上的全部图像 (不包括被保护的图像)	第120页
 幻灯片播放	自动逐张播放图像。	第114页
 打印命令	输出到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或拿到照片冲印公司时, 选择需要打印的图像及份数。	第124页
 传输命令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 指定设置。	第130页

设置菜单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静音	<p>开的设定下, 启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等全部静止。 请参考 11 (设置) 菜单内 [静音] 选项及 10 (我的相机) 菜单内声音的关系 (第57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 • 关* <p>(即使设置为开, 仍会发出提示音来警告错误。)</p>	-
音量	<p>调整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及播放声音的音量。如果 [静音] 设置为 [开], 不能调整音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关 1 2* 3 4 5</p>	-
开机声音音量	调整开启相机电源时的起动声音音量。	第36页
调整声音音量	调整操作快门按钮以外的其他按钮时的操作声音音量。	-
自拍机声音音量	调整相机在释放快门之前 2 秒所发出的自拍机声音音量。	第76页
快门音量	调整释放快门时的快门音量。拍摄短片时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第47页
重放音量	调整短片声音及声音记录的音量。	第106页 第112页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液晶屏的亮度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7至0*至+7 使用 ◀ 或 ▶ 键调整亮度。如果按下 ▲ 或 ▼ 键，显示屏会返回设置菜单。调整亮度设置时，您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亮度。	-
节电	设置[自动关机]或[显示关闭]选项。	第37页
自动关机	设置如果在指定时间内没有操作相机，是否自动关闭电源。 • 开* • 关	
显示关闭	设置如果在某个时间长度内没有操作相机则自动关闭液晶显示屏。 • 10秒 • 20秒 • 30秒 • 1分钟* • 2分钟 • 3分钟	
日期/时间	设置日期、时间及日期格式。	第31页
时钟显示	设定时钟显示的时间长度。 • 0-5*-10秒 • 20秒 • 30秒 • 1分钟 • 2分钟 • 3分钟	第33页
格式	把SD卡格式化（初始化）。	第28页
文件编号重置	当插入新的SD卡时，设置图像文件编号的方式。 • 开 • 关*	第100页
横竖画面转换	设置垂直握持相机拍摄时，显示屏是否自动旋转该图像。 • 开* • 关	第99页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p>语言</p>	<p>设置液晶显示屏上的菜单及提示使用的语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glish (英文)* • Deutsch (德文) • Français (法文) • Nederlands (荷兰文) • Dansk (丹麦文) • Suomi (芬兰文) • Italiano (意大利文) • Norsk (挪威文) • Svenska (瑞典文) • Español (西班牙文) • 简体中文 (简体中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Русский (俄文) • Português (葡萄牙文) • Ελληνικά (希腊文) • Polski (波兰文) • Čeština (捷克文) • Magyar (匈牙利文) • Türkçe (土耳其文) • 繁體中文 (繁体中文) • 한국어 (韩国文) • 日本語 (日文) <p>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在按下 FUNC./SET 键的同时按下 MENU 键，即可更改语言。</p>	<p>第34页</p>
<p>视频输出制式</p>	<p>设置视频输出信号的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TSC • PAL 	<p>第141页</p>




我的相机菜单

您可为此相机选定启动图像、启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

这些设置称为我的相机设置。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把SD卡的图像及新录制的声音自定义为每个项目的及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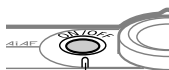
详细说明，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菜单项目	可用设置	参考页
 个性组合	为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项目选择相同的标题。	第142页
 启动图像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显示图像。	
 启动声音	设定启动相机电源时发出的声音。	
 操作声音	设定按下任何按键时所发出的声音，快门按钮除外。	
 自拍机声音	设定在自拍模式下，快门释放前2秒所发出的声音。	
 快门声音	设定按下快门按钮所发出的声音，但拍摄短片时无快门声音。	
我的相机菜单内容	 (关)  *  	

-  (设置) 菜单内[静音]选项与 (我的相机) 菜单内声音的关系
要关闭每个声音项目，如启动、快门、操作及自拍机的声音，务必先在 (设置) 菜单内把[静音]设置为[开]。当[静音]的设定是[开]时，即使个别声音选项的设定是[开]，相机也不会发出声音。然而，相机仍会发出警告声音，即使[静音]的设定是[开]。

重置设置为默认值

您可以一次过重置菜单及按钮设置为默认值。



电源灯

1 按下ON/OFF键。
把模式开关推到任何位置。



2 持续按下MENU键5秒或以上。



3 使用 ← 或 → 选择 [OK]，然后按下FUNC./SET键。

要取消重置，选择[取消]。



- 当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后，设置无法重新设定。
- 下列操作无法重置。
 - 拍摄模式
 - 在 **II** (设置) 菜单中的日期/时间、语言和视频输出制式选项。(第55页, 第56页)
 -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所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第94页)。
 - 新添加的我的相机设置 (第144页)

在自动模式下拍摄



拍摄模式



在此模式下，您只需要按下快门按钮，相机便会进行其他操作。

- | | |
|---|---|
|   | <p>1 把模式开关推到  (拍摄)。然后在FUNC菜单内选择  (自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参考 <i>选择菜单和设置</i> (第49页)。 • 做出选择后，可立即拍摄。拍摄后此菜单再次显示，让您较容易更改设置。 |
|  | <p>2 按下FUNC./SET键。
即返回显示拍摄屏幕，且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p> |
|  | <p>3 把相机对准拍摄主体。</p> <p>4 用变焦杆取得所需的构图(取景器中相对的主体大小) (第46页)。</p> |
|  | <p>5 半按快门按钮 (第47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相机完成对焦测光后，会发出两声提示音，同时取景器旁的上方提示灯会亮起绿灯或橘黄灯。如果使用液晶显示屏，便出现绿色自动对焦框。 • 如果拍摄主体难于对焦，取景器旁下方指示灯会闪动黄灯，且响起一声提示音。 |



6 全按下快门按钮（第48页）。

- 快门启动时，您可以听见快门声音。
- 液晶显示屏会出现图像约两秒钟。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76页）。
- 使用图像确认功能，您可以更改图像在拍摄后在液晶显示屏上所显示的时间，或把它设置为不显示（第60页）。


拍摄后立即查看图像




拍摄模式



拍摄后，液晶显示屏会立即显示图像约两秒钟。此外，不论查看时间的设置，如果进行下列操作，图像便会一直显示。

- 拍摄后持续按下快门按钮。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图像时按下FUNC./SET键。（模式除外）半按快门按钮可停止显示图像来拍摄下一帧。




- 您可以在图像显示时进行下列操作。（模式除外）
 - 显示图像的查看信息（第41页）。
 - 删除图像（第119页）。
 - 按下FUNC./SET键后可放大图像（第104页）。

更改查看时间

预设的查看时间为2秒。您可以把查看功能设置为[关]，或以一秒钟为单位，把时间更改为2秒至10秒。



1 选择  (拍摄) 菜单中的 [图像确认]。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图像确认设置，然后按下MENU键。

- 如果选择 [关] 选项，图像不会自动显示。
- 在[2秒]至[10秒]的范围内，即使释放快门按钮，图像都会显示特定的时间。



更改分辨率/压缩率设置



拍摄模式



您可以更改压缩率（除短片外）及分辨率设置以符合拍摄图像的目的。

分辨率		目的
L (大)** 2272 x 1704 像素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2048 x 1536 像素 M1 (中1) 1600 x 1200 像素 M2 (中2) 1024 x 768 像素	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印大于A4尺寸的照片* 210x297毫米 (8.3x11.7英寸) • 打印大于信纸尺寸的照片* 216x279毫米 (8.5x11英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印A4尺寸以内的照片* 210x297毫米 (8.3x11.7英寸) • 打印信纸尺寸以内的照片* 216x279毫米 (8.5x11英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印明信片尺寸的照片 148 x100毫米 (6x4英寸) • 打印L尺寸的照片 119x 89毫米 (4.7x3.5英寸)
	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电子邮件传输图像 • 拍摄大量图像
(明信片加印日期模式) 1600 x 1200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辨率设为 M1 (1600x1200) 及压缩率设为 (精细)。 • 请参考 <i>明信片加印日期模式</i> (第74页)。

* 纸张大小视地区而定。

分辨率 **L (大)的设置如下: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2272 x 1704 像素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2048 x 1536 像素

压缩率		目的
极精细	高 ↑ 质 ↓ 素 一 般	• 拍摄高素质的图像
精细		• 拍摄中等素质的图像
一般		• 拍摄大量图像

您可使用下列分辨率拍摄短片。

	分辨率	帧率		
		 60 帧/秒	 30 帧/秒	 15 帧/秒
 标准	 640 640 x 480 像素	—	○	○
	 320 320 x 240 像素	—	○	○
 快速帧率	 320 320 x 240 像素	○	—	—
 浓缩	 160 160 x 120 像素	—	—	○





1 在功能菜单中，选择  * 或  *。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 显示当前的设置。



2 使用  或  键选择其中一个选项。

- 关于短片，请参阅 第78页。
- 您可以在选择选项后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3 按下FUNC./SET键。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屏幕。



- 请参考 *每个图像的文件大小 (近似值)* (第161页)。
- 请参考 *SD卡与估计容量* (第160页)。

⚡ 使用闪光灯



拍摄模式



按下列的指引使用闪光灯。

	自动	闪光灯会根据光度的需要而自动闪光。
	防红眼自动	闪光灯会根据光线亮度自动发出闪光，而防红眼灯会在每次闪光灯主闪时亮起。
	闪光灯和防红眼灯同开	每次拍摄，即会亮起闪光灯和防红眼灯。
	闪光灯开	每次拍摄都会闪光。
	慢速同步	每次拍摄均不会闪光。
	慢速同步	闪光时间会调整为慢速快门。当您在夜晚或靠人工照明的室内拍摄时可减少背景偏暗的情况。 防红眼灯每次均会亮起。 推荐使用三脚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用设置 △ 仅第一张图像可选择。



1 按下 ⚡ 键切换闪光灯模式。

液晶显示屏会出现选择的闪光模式。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进行闪光拍摄时，相机愈靠近拍摄主体，图像上出现白色斑纹的机会便会愈高。
- 由于当闪光灯设定为 [关] 或 [慢速同步] 时，相机会选用慢速快门，请在黑暗环境拍摄时，留意避免摇晃相机。
 - 在 、、、、 或 模式下拍摄
请特别注意稳妥握持相机以避免相机震动。
 - 在 、 或 模式下拍摄
由于快门速度会较在 模式下慢，务必把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进行拍摄。



- 当半按快门按钮后指示灯持续亮起橙光，闪光灯即可发出闪光。
- 闪光灯可能需要约 10 秒钟充电。充电时间会视拍摄环境及电池电量的情况而所不同。闪光灯充电时无法拍摄图像。
- 闪光灯会闪动两次。先预闪一次，接著再主闪一次。预闪的作用是让相机取得拍摄主体的曝光值，以便在主闪时为拍摄图像后提供最合适的光度。
- 使用闪光灯进行标准拍摄时，请确定与拍摄主体保持 50 厘米（12 英尺）的距离。

防红眼

- 在黑暗的环境下使用闪光灯拍摄时，眼睛反射的光线会造成红眼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防红眼模式。要使用此模式达到最佳效果，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提醒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增加室内的亮度或靠近拍摄主体均可以加强防红眼的效果。
- 防红眼灯闪动后，快门在约 1 秒内不会启动，以改善效果（ 模式下拍摄除外）。要快门有较快速的反应，请把闪光灯设置为 、 或 。

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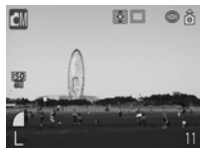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您只要选择了正确的拍摄模式，便能轻易地拍到效果精美的照片。

	自动	几乎所有设置交由相机选定（第59页）。
	手动	让您自行调整曝光、白平衡、色彩效果及其他设置等。
	数码微距	您能近距离拍摄，最接近距离是3厘米（1.2英寸）（最小对焦距离）（第70页）。由于此模式裁去中央以外的图像，并以数码变焦放大，因此所显示的目标大于正常远距离模式。
	人像	拍摄人物获柔和效果。
	夜摄	用此模式摄取黄昏或夜晚背景的人物快照，可减轻相机震动的效应，甚至无须使用三角架。
	儿童与宠物	让您捕捉到跳跃不定的拍摄主体，而不错失精彩镜头，如拍摄儿童及宠物。
	室内	在荧光灯或钨白炽灯下拍摄，可防止相机震动及维持主体的真实色彩。由于已经调节曝光，所以尽可能避免使用闪光灯。
	潜水	套上全天候防护罩 AW-DC30（另售）一起拍摄图像，最为适当。此模式采用最佳白平衡设置，以减低倾蓝色调及自然色彩摄录图像。

手动



人像



夜摄



儿童与宠物



室内



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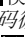



1 从 FUNC. 菜单内选择一个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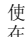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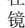



-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 您可以在选择选项后立刻拍摄。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2 按下FUNC./SET键。

- 即返回显示拍摄屏幕，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所选择的图标。
- 除了  或  模式外，拍摄步骤和 *在自动模式下拍摄* (第59页) 相同。
- 在  模式下拍摄，请参阅 *放大近摄(数码微距)* (第70页)。
- 要在  模式下拍摄，请参考全天候防护罩AW-DC30 (另售) 附送的全天候防护罩使用者指南小册。



- 使用 、、 和  模式，ISO感光度会增强会导致图像有杂色。
- 在  模式下，拍摄目标1-4米 (39英寸-3.3英尺) (长焦范围内变焦)/由镜头至前无限远 (非长焦范围变焦)。



- 请参考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76页)。
- 视乎主体而定，拍摄结果会有不同。
- 使用  模式，我们建议您用液晶显示屏来拍摄。
- 潜水拍摄，请套上全天候防护罩AW-DC30 (另售)。

近摄/▲ 无限远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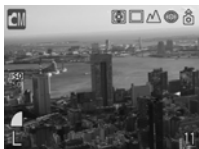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微距	使用此模式为由镜头前端3至50厘米(1.2英寸至1.6英尺)(广角端)及30至50厘米(1.0至1.6英尺)(长焦端)内的主体进行拍摄。
	无限远	使用此模式拍摄风景及远距离的主体。您也可以为包含远近的景物进行构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用设置 △仅第一张图像可选择。



1 按下 / 键选择微距/无限远模式。

液晶显示屏会出现所选择的微距/无限远模式。

要取消微距/无限远模式

按下 / 键来取消显示屏上的 或 。



- 在微距模式下，由于取景器内的图像可能会偏离中央，请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构图（第45页）。
- 如果在微距模式下，拍摄范围为3至30厘米(1.2英寸至1.0英尺)的情况下使用闪光灯，相机可能不能取得最佳的曝光。



请参考关于拍摄的提示及信息（第164页）。

在微距模式下的图像区域

变焦设定于长焦端和广角端设置之间时，从镜头至拍摄目标的有效距离和长焦端设置相同。

变焦设置 (相等于35毫米软片)	主体与镜头的距离	图像区域
长焦端	30厘米(1.0英尺)	108 x 81毫米(4.3 x 3.2英寸)
广角端	3厘米(1.2英寸)	37 x 27毫米(1.5 x 1.1英寸)

放大近摄（数码微距）



拍摄模式



使用此模式拍摄目标的范围是镜头前3至10厘米（1.2英寸至3.9英寸）（变焦固定于广角端）。由于此模式裁去图像中央以外的部份，并用数码变焦放大，因此所显示的目标大于正常微距模式。

使用数码微距模式将图像变焦的倍数如下：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约1.4倍, 1.8倍, 2.2倍, 2.7倍, 3.6倍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约1.3倍, 1.6倍, 2.0倍, 2.5倍, 3.2倍




- 液晶显示屏关闭后，不能使用数码微距模式。
- 使用微距拍摄时，请小心不要让镜头碰到主体。



1 按下 DISP.（显示）键来打开液晶显示屏。




2 从FUNC.菜单内选择 。

-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 您可以在选择选项后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3 按下FUNC./SET键。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屏幕，而液晶显示屏会出现 。



4 使用变焦杆调整变焦来达到理想的构图。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76页）。
- 使用数码微距模式拍摄，最大倍数近摄的图像范围如下：
 -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大约 10.2 至 7.5 毫米(0.40 x 0.30 英寸)。
 -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大约 11.4 至 8.5 毫米(0.45 x 0.33 英寸)。

使用数码变焦



拍摄模式



液晶显示屏开启时，结合光学及数码变焦功能，图像可放大至下列倍数。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约4.3倍、5.3倍、6.7倍、8.2倍、11倍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约3.8倍、4.8倍、6.0倍、7.4倍、10倍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1 按下DISP.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2 在 (拍摄) 菜单中，选择 [数码变焦]。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3 使用 或 键选择 [开]，然后按下 MENU 键。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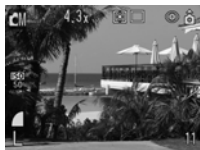
4 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

- 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光学变焦和数码变焦的合并倍数。

- 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时，变焦操作会在镜头达到最大光学长焦设置时停止。

再次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来启动数码变焦，进一步数码放大图像。

- 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来推远主体。



数码变焦的比例愈大，图像便会愈粗糙。

连拍方式



拍摄模式



使用此模式时，按下快门按钮相机即会连续拍摄。放开快门按钮即停止摄录。此外，若符合以下条件，还能以固定间隔的时间连续拍摄，直至SD卡录满为止：

- 除 **L** 及 **S** 外的分辨率和压缩率的合并选择。
- 使用本公司推荐的SDC-512MSH SD卡（另售）。
- * 这些数据反映佳能公司订定的标准拍摄条件。实际数字可能因拍摄主体及拍摄环境而有所不同。
- * 若连拍突然中止，可能是SD卡已录满。



1 按下 键显示 .

要取消连拍方式

连接两下 键显示 .



如果觉得连拍的速度减慢，想要加强操作性能。建议您把 SD 卡上的图像全部存入电脑后，然后在相机里把SD卡格式化。



- 当相机的内置存储器存满时，拍摄之间的间隔可能会稍微延长。
- 如果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则拍摄前会需要较多的时间让闪光灯重新充电。


明信片加印日期模式



拍摄模式



您将打印明信片大小的照片，并以此尺寸的最佳分辨率和压缩率拍摄图像。

- 将标准图像数据打印为明信片尺寸，有时候，顶底两端可能不会打印出来。
- 使用明信片加印日期模式拍摄图像，您先检查打印范围（竖/横率是3:2），而且分辨率锁定在 **M1** (1600 x 1200)，压缩率锁定在 （精细）的设置，且制成的文件较小。



1 从FUNC.菜单内选择 **L** *。

-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 * 显示当前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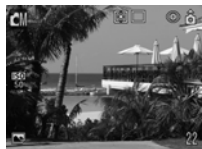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 .


做了选择后，您可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相机会再显示此菜单，让您较容易更改设置。




3 按下FUNC./SET键。

- 即返回显示拍摄屏幕，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
- 半按快门按钮，不打印的地方会呈现灰浅色。




选用 ，即使数码变焦的设定是开的状态，其功能被取消。




- 当日期标记的设置（请阅读以下说明）设定为日期或日期及时间，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图标。
- 有关打印的方法，请参考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把日期嵌入图像数据

当您选择了 （明信片加印日期模式），即将日期嵌入图像数据。即使计算机或打印机未有日期设定，您的图像仍会打印出日期。



- 请先确定相机已经设定的日期/时间（第31页）。
- 没有选择 （明信片加印日期模式）不能将日期嵌入图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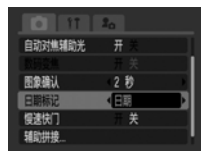
1 从 （拍摄）菜单内选择[日期标记]。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2 使用 或 键选择[日期]或[日期及时间]。

- 即返回显示拍摄屏幕。
- 您无须打印日期，请选择[关]。



- 一旦选择了日期标记，便不能从图像数据中取消。
- 在小型照片打印机（SELPHY CP系列）或直接照片打印机上，打印信用卡大小的照片（54 X 86 毫米（2.1 X 3.4 英寸）），有部份日期标记可能不被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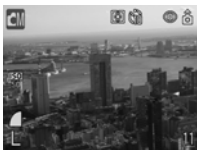
使用自拍机



拍摄模式



使用此功能时，相机会在快门按钮被按下10或2秒后拍摄图像。这个功能十分适合拍摄团体照。您可以在任何拍摄模式下使用自拍功能。



1 按下 \odot 键显示 \odot 或 \odot 。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自拍机将会启动，而自拍灯会闪动。
- 当自拍机设置为 \odot （ \odot ）时，快门会在快门按钮被完全按下 10（2）秒后启动。

要取消自拍


按下 \odot 键显示 \square 。



更改自拍机的倒数时间




- 1** 选择  (拍摄) 菜单中的[自拍]。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 2** 使用  或  键选择  或 ，然后按下MENU键。

-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屏幕。
- 如果选择  相机在快门启动前两秒发出自拍机声音，而指示灯会加速闪烁。
- 如果选择 ，按下快门按钮时自拍机会发出声音。快门在2秒后启动。



- 您可以在  (我的相机) 菜单中的自拍机声音项目更改自拍机声音 (第57页)。
- 请参考 *关于拍摄的提示及信息* (第164页)。



相机有三个短片模式可供使用。

	<p>标准</p>	<p>您可自选分辨率及帧率*，并可拍摄至SD卡录满为止。 (请用高速SD卡(推荐SDC-512MS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率: (640 x 480), (320 x 240) 帧率: (30 帧/秒), (15 帧/秒)
	<p>快速帧率</p>	<p>使用此模式拍摄快速活动目标，如拍摄运动短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率: (320 x 240) 帧率: (60 帧/秒) 短片最长片段: 1 分钟
	<p>浓缩</p>	<p>由于分辨率低，便于电子邮件以附件方式传送短片，或容量低的SD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率: (160 x 120) 帧率: (15 帧/秒) 短片最长片段: 3 分钟

* 帧率是表示每秒钟拍摄/播放的帧幅数目，帧率越高，动作越流畅。

* 拍摄的时间视乎所使用的SD卡而定，详情请参阅第160页。



1 把模式开关推到 (短片)。
相机会显示最长的记录时间(秒)。



2 在FUNC. (功能) 菜单内，选择 *。
 •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使用 **←** 或 **→** 键，选择 , 或 。
 • 选择了设置后，您可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相机会再显示此菜单，让您较容易更改设置。
 • 在 模式中，您可更改分辨率(第63页)及帧率(第81页)。



4 按下 FUNC./SET 键。

即返回显示拍摄屏幕，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所选短片模式的图标。



5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相机同时进行拍摄及记录声音。
-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红圈及记录时间（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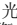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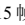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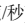
6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可停止记录。

最长的拍摄时间需视乎拍摄目标和情况而定，达到最长时间之前，或 SD 卡录满前，液晶显示屏右下角显现红色计时器，并于约10秒后自动停止拍摄。






- 使用下列类型的 SD 卡进行拍摄时，记录时间可能不会正确显示，或短片操作可能会中途自动停止。
 - 记录较慢的记忆卡
 - 使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格式化的记忆卡
 - 曾重复记录及删除图像的记忆卡拍摄时，虽然记录的时间可能不会正确显示，但短片将会正确记录到 SD 卡。如果您使用本相机格式化 SD 卡，记录时间会正确显示(除记录较慢的 SD 卡)。
- 推荐使用已在您相机进行格式化的 SD 卡(第 28 页)。使用随相机附送的记忆卡时无需进行格式化。
- 拍摄时请勿触碰麦克风。
- 当拍摄期间，除了快门按钮外，切勿按下其他键钮，以免意外收录了操作声音。
- 在短片第一格所选定的自动对焦及变焦设置值，仍将固定用于此短片以后的影像画格。
- 短片拍摄期间，相机为适应拍摄的情况，将会自动改正曝光和白平衡的设置。请注意，自动调整设置时，所发出的声音可能会被记录下来。
- 拍摄短片后，当短片写入 SD 卡时，指示灯会闪动绿光。无法在指示灯闪动时进行拍摄。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176 页)。
- 录制的声音为单声道。
- 拍摄短片时，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 你能在拍摄前调整曝光补偿的设置。请按下  键来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且在液晶显示屏显示曝光补偿指标，请用  或  键来调整设置。若您按下 MENU 键或改变白平衡、色彩效果或拍摄模式时，则会取消曝光补偿的设置。
- 录影的时间和容量，需视乎相机使用的情况和 SD 卡操作的情况而定。如果相机内部记忆体可用空间变的很少，即使有足够的拍摄时间和容量，液晶显示屏右下角会出现红色的“!”符号，此时相机很快会自动停止拍摄。如果“!”警告显示频繁，请采用以下步骤。
 - 拍摄前格式化 SD 卡(第 28 页)。
 - 设定分辨率为  (320 x 240) 或帧率为  (15 帧/秒)。
 - 使用高速 SD 卡(如 SDC-512MSH 等)。
- 要在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文件(AVI/Motion JPEG)，需要使用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包含 QuickTime(适用于 Windows)。在 Macintosh 平台上，此程序随 Mac OS 8.5 或更新版的操作系统附送。

更改帧率

使用  (标准) 模式, 您可以在两个帧率 (每秒录影的帧幅数目) 中选择其一:  (30 帧/秒) 或  (15 帧/秒)。





1 在FUNC.菜单中, 选择 *。

•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 显示目前的设置。



2 使用 **←** 或 **→** 键来选择  或 .

选择了设置后, 您可立即按下快门拍摄。拍摄后, 相机会再显示此菜单, 让您较容易更改设置。



3 按下 FUNC./SET 键。

相机会返回显示拍摄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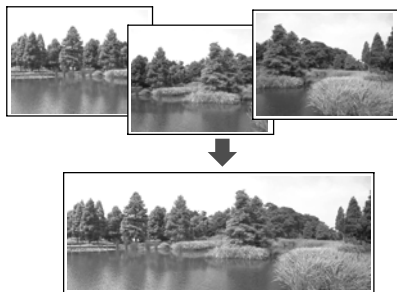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拍摄模式



辅助拼接模式可用来拍摄重迭的图像，稍后使用计算机把图像拼接成为一个全景图像



您能把多幅相连图像重迭的接合处拼接起来，成为一个全景图像



您可使用附送的PhotoStitch程序在计算机上拼接图像

为拍摄主体构图



PhotoStitch程序会侦察相连图像的重叠部分，并拼接它们。拍摄时，尝试在重叠的部分中包含一些独特的东西（例如路标）。




- 为画面构图时，请使各画面与相连画面重迭30至50%。请尝试把纵向偏离限制在图像高度的10%以内。
- 请勿包括移动物体在重叠部分。
- 请勿试图拼接包括远近景物的画面。这些景物可能会扭曲或重迭。
- 请尽量保持每张图像亮度一致。如果亮度差距太大，图像看起来会不自然。
- 要拍摄风景，请水平摆动（旋转）相机来进行拍摄。
- 要拍摄近距离图像，推动相机拍摄整个物体，移动时使相机与物体维持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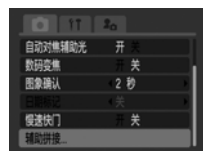
拍摄


在辅助拼接模式下，您可以使用以下两个方法顺序拍摄图像。

	水平由左至右
	水平由右至左



- 1** 从FUNC.菜单内选择。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 2** 从（拍摄）菜单内选择[辅助拼接]，然后按下FUNC./SET键。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 3** 使用←或→键选择一个拍摄方向，然后按下FUNC./SET键。





4 拍摄第一张图像。

曝光与白平衡会设置好并锁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5 为第二张图像进行构图，使它与第一张的图像部分重叠。

- 使用 ◀ 或 ▶ 键查看或重新拍摄记录的图像。
- 重叠部分的些微差异可在图像拼接时进行修正。



6 重复之前的步骤拍摄其他图像。


一系列的图像最多可包含26张图像。



7 最后图像拍摄完成后，按下MENU键。

辅助拼接的工序到此结束。再按一下MENU键返回拍摄屏幕。



- 在辅助拼接模式中，不能进行自定白平衡设置。若要进行白平衡设置，请在  (拍摄) 菜单中选择[辅助拼接]之前进行(第95页)。
- 相机会使用拍摄第一张图像的设置，为后续的图像继续拍摄。
- 在辅助拼接模式下拍摄时，不能在电视屏幕上显示图像。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76页)。

切换对焦模式



拍摄模式



虽然自动对焦功能已预设为智能自动对焦 (AiAF) 设置 (九个自动对焦框)，但您仍可以把自动对焦框设置为中央的AF框。

当[智能自动对焦]设置为[开]时，自动对焦框不会出现。但当[智能自动对焦]设置为[关]时，自动对焦框则会出现。

没有对焦框	开	相机会检测拍摄主体，然后从9个可选的对焦点中选择用作对焦的自动对焦框。
<input type="checkbox"/>	关	相机会使用中央的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向拍摄主体的特定部分进行对焦时，这个方法会十分方便及准确。

表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所出现的自动对焦框。



1 选择 (拍摄) 菜单中的 [智能自动对焦]。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 [开] 或 [关]。

您可以在选择选项后立即拍摄图像。



3 按下MENU键。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屏幕。



使用数码变焦时，焦点会锁定为中央自动对焦框。

拍摄难于对焦的主体(对焦锁, 自动对焦锁)

拍摄模式





*自动对焦锁只在  或  模式中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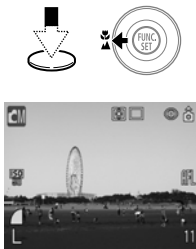




下列类型的主体可能难于对焦。在这些情况下, 请使用对焦锁或自动对焦锁。

- 拍摄主体与周围环境对比极低
- 拍摄主体的中央部分有极亮的物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通过玻璃拍摄时的主体:
请尽量靠近玻璃拍摄, 以减少玻璃的反光。
- 有水平线条的主体

使用对焦锁拍摄

	1 请先把相机对准焦距相同的物体 (在取景器中或液晶显示屏上自动对焦框内)。
	2 半按快门按钮 (相机会发出两声提示音)。 相机会锁定主体的焦距。
	3 对准相机为所需的主体构图, 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使用自动对焦锁拍摄

	1 按下DISP.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2 请先把相机对准与自动对焦框中央的主体有相同焦距的物体。
	3 半按快门按钮（相机会发出两声提示音），然后按下  /  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机会锁定主体的焦距。• 图标  会显示，而取景器旁的下方指示灯会亮起黄光。
	4 再为所需拍摄的主体重新构图，然后拍摄。

要释放对焦锁

按下  /  键。



- 使用液晶显示屏及对焦锁或自动对焦锁拍摄时，由于相机仅会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推荐把智能自动对焦设置为关（第85页）。
- 自动对焦锁的功能很方便，因为您可以放开快门按钮为图像重新构图。此外，自动对焦锁在拍摄后会保持生效，让您使用相同的焦点拍摄第二个图像。
- 按下变焦杆或MENU键、更改拍摄模式或关闭液晶显示屏，即可释放自动对焦锁。

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拍摄模式



您可以分别设置曝光与焦点。当拍摄主体与背景的反差太强或主体有逆光的情况时，这个模式十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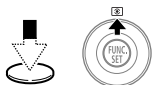


务必把闪光灯设置为 。如果闪光灯启动，不能设置自动曝光锁。



1 按下DISP.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2 向需要锁定曝光设置的拍摄主体进行对焦。



3 半按快门按钮（相机会发出两声提示音），然后按下 键。

- 曝光设置会被锁定。
- **AEL** 图标会显示。



4 对准相机为所需的主体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要释放自动曝光锁

按下 键。



按下变焦杆、MENU 键或 键、更改白平衡、ISO 感光度、色彩效果或拍摄模式、或关闭液晶显示屏，即可释放自动曝光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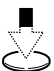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



拍摄模式



您可以锁定闪光曝光，来为主体的特定部分设置正确的曝光值。

- | | |
|--|---|
|  | 1 按下DISP.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
| 
 | 2 按下 \downarrow 键，然后把闪光灯设置为 \downarrow 。 |
|  | 3 向需要锁定闪光曝光设置的拍摄主体部分进行对焦。 |
| 

 | 4 半按快门按钮（相机会发出两声提示音），然后按下 \odot 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闪光灯会先发出一次预闪，并锁定闪光曝光，确保亮度能够照亮拍摄主体。• FEL 图标会显示。 |
|  | 5 对准相机为所需的主体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要释放闪光曝光锁

按下 \odot 键。



按下变焦杆、MENU 键或 \downarrow 键、更改白平衡、ISO 感光度、色彩效果或拍摄模式、或关闭液晶显示屏，即可释放闪光曝光锁。




切换测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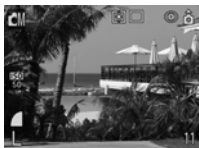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您可以切换测光模式来进行拍摄。

	评价测光	适用于标准的拍摄环境，包括逆光图像。相机把图像分为多个区域进行测光。并评估复合的光线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背景、直接光源及逆光情况，然后为主拍摄主体调整正确的曝光设置。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平均整个图像的测光，但偏重中央的拍摄主体。
	点测光	为液晶显示屏中央的点测光 AE 区中的区域进行测光。使用此设置为显示屏中央的主体设置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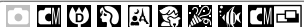
1 按下 键切换测光方式。

液晶显示屏会出现所选择的测光方式。

调整曝光补偿



拍摄模式



如果拍摄主体的背景很亮或有强烈逆光，您可调整曝光补偿设置以便拍摄主体不会太暗。此功能也可避免在拍摄夜景时出现光线太亮的情况。



1 选择功能菜单中的 ± 0 *。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 显示当前的设置。



2 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调整曝光补偿。

- 您可以设置调整值，范围从-2到+2，每次增减量是1/3档。
- 您可以使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设置的效果。
- 您可以在选择选项后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3 按下FUNC./SET键。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屏幕。

要重置曝光补偿

请把设置重置为0。



请参考关于拍摄的提示及信息（第164页）。

使用慢速快门模式拍摄



拍摄模式



您可以把快门速度设置为慢速，使黑暗的拍摄主体能够光亮显示。



1 在 (拍摄) 菜单中，选择 [慢速快门]。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2 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开]，然后按下 MENU 键。

显示屏返回拍摄屏幕。



3 在功能菜单中，选择 *，然后按下 MENU 键。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 显示当前的设置。



4 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一种快门速度。

- 速度值越高，图像会越光亮；速度值越低，图像则越暗。
- 您可以在选择选项后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5 按下FUNC./SET键。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屏幕。



要取消慢速快门模式

当功能菜单显示[慢速快门]时，请按下MENU键。



由于 CCD 图像传感器的特性使然，使用慢速快门时，所记录图像中的杂讯会增加。但本相机采用特殊处理，使用比 1.3 秒更慢的快门速度来消除噪音，制造更高素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照片之前，则可能需要一定长度的处理时间。



- 使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拍摄图像的所需亮度。
- 请注意：相机震动对慢速快门的影响十分明显。如果液晶显示屏出现相机震动警告 ，请把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进行拍摄。
- 如果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图像可能会过度曝光。在这种情况下，请把闪光灯设置为  进行拍摄。
- 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曝光补偿
 - 测光方式
 - ISO感光度：[自动]
 - 闪光灯：[自动] [防红眼自动] [闪光灯和防红眼灯同闪]

可用的快门速度

可使用下列的快门速度（秒）。

15 13 10 8 6 5 4 3.2 2.5 2 1.6 1.3 1

调整色调（白平衡）



拍摄模式



当白平衡模式设定配合光源时，相机所摄制的色彩较为准确。
以下是设置内容和光源的组合。

	自动	由相机自动设置。
	日光	在户外晴天下拍摄。
	阴天	在多云阴暗或昏黑的天空下拍摄。
	白炽灯	在白炽灯和灯泡型3段波长荧光灯的光源下拍摄。
	荧光灯	在暖白、白冷或暖白（3段波长）荧光灯的光源下拍摄。
	荧光灯H	在日光荧光灯、日光萤光型3段波长荧光灯的光源下拍摄。
	用户自定义模式	以存有最佳白平衡数据（白平衡来自拍摄白色物品如白纸或白布）的相机拍摄。



1 选择功能菜单中的 **AWB** *。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 显示当前的设置。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其中一个选项。

- 请参考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第 95 页）。
- 您可以使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设置的效果。
- 您可以在选择选项后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3 按下 **FUNC./SET** 键。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屏幕。



如果选择了**CS**（旧照片）或**BW**（黑白）色彩效果，则不能调整此设置。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您可以设置自定义白平衡，让相机评估例如白纸、白布或照片质量的灰卡等物体，并将其定义为标准白色，以取得该拍摄环境下最佳的拍摄设置。

尤其，在以下难于从**AWB**（自动）设置中获得正确测光的情况，应采取自定义白平衡读数。

- 在近距离下拍摄
- 拍摄单色的拍摄主体(如天空、海洋或树林)
- 使用特殊光源进行拍摄(如水银灯)



1 选择功能菜单中的**AWB***。

请参考**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 显示当前的设置。



2 使用**←**或**→**键选择**☑**。





3 把相机对准白纸、白布或灰卡，然后按下MENU键。

- 如果您使用液晶显示屏，请在按下MENU键之前，先调整显示屏内的图像，使纸张或布块完全占满屏内中央框格或占满取景器内整个画面。按下MENU键时，相机会读取白平衡的数据。
- 您可以在选择选项后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4 按下FUNC./SET键。

显示屏返回拍摄屏幕。



- 推荐在设置自定义白平衡之前，把拍摄模式设置为 ，并把曝光补偿设置为 0(±0)。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便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完全是黑或白）。
- 读取白平衡数据时，应以同样的设置来拍摄。如果设置不同，可能无法取得正确的白平衡。尤其以下设置不应改变。
 - ISO感光度
 - 闪光灯
 - 推荐把闪光灯设置为开或关。如果闪光灯设置为 （自动）或 （防红眼自动），并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烁，请确定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由于辅助拼接模式下不能读取白平衡，请在 （拍摄）菜单内选择[辅助拼接]之前，预先设定白平衡。
- 即使您重置相机默认设置，相机仍将保留您设置的白平衡设置（第58页）。

更改照片效果



拍摄模式



在拍摄之前设置照片效果，可以为拍摄的图像更改面貌及感观。

	关闭效果	以现有设置正常拍摄。
	鲜艳模式	强调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鲜艳的色彩。
	中性模式	调低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正常的色调。
	柔和模式	柔和拍摄主体的外框。
	旧照片模式	使用旧照片色调拍摄。
	黑白模式	以黑白拍摄。



1 选择功能菜单中的 *。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 显示当前的设置。



2 使用 或 键选择其中一种效果。

- 您可以使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照片效果。
- 您可以在选择选项后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3 按下FUNC./SET键。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屏幕。

调整ISO感光度



拍摄模式



如果在黑暗的环境或使用高速快门进行拍摄时，如果您要减低相机震动或关闭闪光灯的影响，请提升ISO感光度。



1 选择功能菜单中的 *。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 显示当前的设置。



2 使用 或 键选择一种 ISO 感光度。

您可以在选择选项后立即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3 按下FUNC./SET键。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屏幕。



- 较高的 ISO 感光度会增加图像噪音。要拍摄清晰的图像，请尽量使用较低的ISO感光度。
- 自动设置会选择最合适的 ISO 感光度，但当拍摄环境受限制时，相机会自动提高感光度。如果闪光灯发出的光线不足以照亮拍摄主体时，相机也会自动提高感光度。



请参考 *关于拍摄的提示及信息*（第16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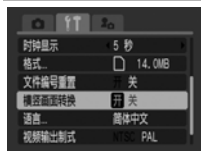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拍摄模式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可检测垂直握持相机拍摄的图像方向，然后在显示屏上自动旋转图像，使之以正确的方向显示。您可以开/关此功能。



1 选择 (设置) 菜单中的 [横竖画面转换]。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2 使用 或 键选择 [开]，然后按下 MENU 键。

- 显示屏返回拍摄屏幕。
- 当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液晶显示屏设置为详细显示模式时，显示屏的右上方会出现 图标(普通)、 图标(向右旋转)或 图标(向左旋转)。



- 当相机垂直指向上方或下方时，此功能可能不能正确操作。请检查相机方向箭头 是否指向正确的方向，如果方向不正确，请把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关]。
- 即使把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下载至计算机时的图像方向会视其使用的软件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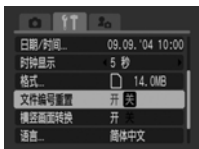
- 垂直握持相机进行拍摄时，智能方向感应器会把上方定为“上”，及下方定为“下”，然后使用最适合垂直拍摄的白平衡、曝光及焦点。不论横竖画面转换功能的开/关状态如何，此功能也会生效。


重置文件编号



您所拍摄的图像会自动被编排文件编号。您可选择如何进行文件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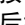

开	当插入新的SD卡时，相机会重置文件编号为100-0001。如果插入的SD卡已包含图像，新记录的图像会以下一个可用号码编号。
关	相机会保存最后图像的文件编号，当插入新的SD卡时，图像会以下一个编号记录至SD卡。



1 选择  (设置) 菜单中的 [文件编号重置]。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2 按下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然后按下 MENU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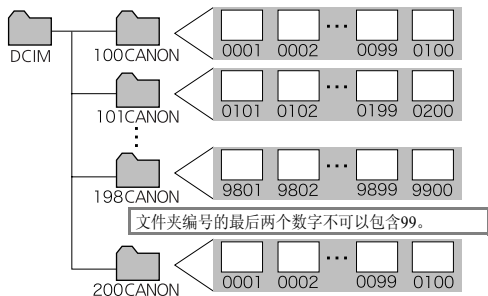
显示屏会返回拍摄屏幕。



把 [文件编号重置] 设置为 [关] 可以避免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发生文件编号重复的情况。

关于文件编号及文件夹编号

图像会被指定为0001至9900的编号，而文件夹的编号则指定为100至998（文件夹编号的最后两位不得包含99。）




文件夹的文件容量

通常每个文件夹包含多达100个图像。

但由于以连拍方式或辅助拼接所拍摄的图像会保存在同一个文件夹内，因此某些文件夹可能包含100个以上的图像。如果文件夹包含从计算机复制的图像或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文件夹内的图像数目也会超过100。请注意，如文件夹包含2001个或以上图像，本机将无法播放在该文件夹内的图像。

显示单张图像



1 把模式开关推到  (播放)。

显示屏上会显示最后记录的图像(单张图像播放)。



2 使用 **←** 或 **→** 键移动图像。

使用 **←** 键移至上一个图像, 或使用 **→** 键移至下一个图像。

持续按下按钮可快速前进, 但图像不会清晰显示。



1 向Q方向按下变焦杆。

显示屏内出现 **SET** 。按下变焦杆推向Q，可放大图像至10倍。



放大区域的大约位置



2 使用 ←、→、↑或↓键来移动图像。



3 按下FUNC./SET键。

- 即启动图像展现模式，液晶显示屏出现 **SET** ，按下 ← 或 → 键，来显示上一幅图像或下一幅图像，均会以同样放大率显示。
- 您可用变焦杆改变放大率。



4 按下FUNC./SET键。

将会取消图像展现模式。



要取消放大显示

按下变焦杆推向 。您也可以按下MENU键即刻取消放大显示功能。



不能放大短片及索引播放图像。

查看每组九个图像（索引播放）



选择的图像



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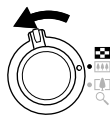
1 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同时查看9个图像。



2 使用 、、 或 键来更改选择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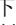
切换每组九个图像




1 在索引播放时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



2 使用 或 键来展现前一组或后一组图像。

按下 FUNC./SET 键时，同时按下  或  键，可跳到最前或最后一组图像。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

查看短片



您可以在 模式下播放短片片段。



不能在索引播放模式下播放短片。



1 使用 ← 或 → 键选择短片。

附有 **SET** 图标的图像为短片。



短片控制屏幕

音量列

2 按下FUNC./SET键。

- 短片控制面板会显示。
- 使用 或 键调整音量。



3 使用 ← 或 → 键选择 (播放)，然后按下FUNC./SET键。

- 短片图像及声音开始播放。
- 短片播放完毕后，会显示最后一个画面。按下 FUNC./SET 键可显示短片控制面板。再次按下 FUNC./SET 键可重新播放。

停止与继续播放



播放时按下FUNC./SET键。

短片暂停播放。再按下FUNC./SET键继续播放。

操作短片控制面板



1 选择短片，然后按下 FUNC./SET 键（第106页）。

短片控制面板会显示。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下列一种设置，然后按下FUNC./SET键。

: 退出（结束播放，并返回单张图像播放。按下 MENU 键也可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 播放

: 慢动作播放

如果您用慢动作播放时，按下 ◀ 或 ▶ 键，将会改变播放速度。

: 第一帧图像

: 上一帧图像

（按下FUNC./SET键时后退）


: 下一帧图像

（按下FUNC./SET键时快进）


: 最后的图像

: 编辑（切换到短片编辑模式）
（第109页）




- 以高分辨率和快帧率录影的短片，若在读速慢的 SD 卡播放，将会有间歇性暂停的情况。
- 以  快速帧率设置和视频信号设定为 PAL 格式所录影的短片，该短片在电视机或录影机输出时，可能会以较低的帧率播放。您可以用慢动作播放的方式单格放映。若要以原帧率观看图像，建议使用相机或计算机播放短片。
- 如果使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播放短片，可能会发生图像丢失及声音中断的情况。
- 本机可能无法播放以其他相机拍摄的短片。请参考 *提示列表*（第148页）。



- 您可以在 （设置）菜单中调整播放短片的音量。
- 在电视上播放短片时，请使用电视的控制钮调整音量大小（第140页）。
- 慢动作播放没有声音。

编辑短片



选择短片控制面板上的  (编辑) 可以删除短片开始和结尾不需要部分。



不能编辑被保护的短片或少于 1 秒的短片。



1 使用 **←** 或 **→** 键选择短片，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短片编辑面板






短片编辑列


2 切换到短片编辑模式。

- 请参考操作短片控制面板 (第107页)。
- 出现短片编辑面板及短片编辑列。



3 使用 **↑** 或 **↓** 键选择  或 ，然后使用 **←** 或 **→** 键设置删除的部分。

: 删除首段

: 删除末段

: 游标




4 使用 **↑** 或 **↓** 键选择  (播放)，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 临时编辑的短片预览会开始播放。
- 要停止播放，请再次按下 **FUNC./SET** 键。



5 使用 **▲** 或 **▼** 键选择  (保存)，然后按下FUNC./SET键。

选择  (退出) 取消编辑，然后返回短片控制面板。



6 使用 **←** 或 **→** 键选择 [新文件] 或 [覆盖]，然后按下FUNC./SET键。

- [新文件] 会使用新的文件名称保存编辑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不会被更改。请注意，如果保存短片途中，您按下FUNC./SET键，则取消保存。
- [覆盖] 会使用原始的文件名称保存编辑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会失掉。
- 如果SD卡没有足够的空间创建新文件，则仅可选择[覆盖]。



- 短片可被编辑的最短时间是1秒。
- 相机约需3分钟来保存已编辑的短片。如果保存中途电池耗尽，编辑的短片将不能保存。编辑短片时，请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或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DC10（第154页）。

旋转显示的图像



显示屏上的图像可以顺时针旋转90或270度。



0度 (原始)



90度



270度



1 选择 (播放) 菜单中的 ，然后按下FUNC./SET键。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2 使用 或 键选择所需旋转的图像，然后按下SET键。

每按一次FUNC./SET键，图像就会在90度/270度/0度间循环。

3 按下MENU键。

显示屏会返回播放菜单。再次按下 MENU 键可返回播放屏幕。



- 不能旋转短片。
-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相机旋转图像的方向将取决于下载图像所使用的软件。



- 旋转时可放大图像 (第104页)。
- 使用横竖画面转换 (第99页) 设置为[开]时垂直拍摄的图像，在相机液晶显示屏上查看时会自动旋转至垂直位置。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在播放模式下（包括单张图像播放、索引播放及放大播放），您可以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最长为60秒）。声音数据会以WAVE格式保存。



1 选择 （播放）菜单中的 ，然后按下FUNC./SET键。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2 使用 **←**或**→** 选择一个图像，然后按下SET键。

声音记录控制面板会显示。



3 使用 **←**或**→** 键选择 （记录），然后按下FUNC./SET键进行录音。

- 开始记录，而相机会显示消逝时间。
- 再次按下FUNC./SET键可停止记录。要重新记录，再次按下FUNC./SET键。
- 每个图像可加入最多60秒的录音。
- 要返回前一个屏幕，选择 （退出），然后按下FUNC./SET键。



声音记录面板



结束声音记录

按下MENU键。



播放/删除声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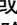





声音记录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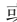


1 显示附有声音记录的图像（第 112 页），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 附有声音记录的图像会显示有   符号。
- 声音记录控制面板会显示。


2 使用  或  键选择 （播放）或 （删除），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播放）

- 声音记录将会播放。按下 FUNC./SET 键可停止播放。再次按下 FUNC./SET 键可继续播放。
- 使用  或  键调整音量。

（删除）


确认菜单会显示。使用  或  键选择[删除]，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要返回开始处播放，在停止时选择 （暂停），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 不能为短片加上声音记录。
- 如果SD卡已满，屏幕会显示“记忆卡已满”的提示，您将不能在此卡上进行声音记录。
- 如果图像附有不兼容的声音记录，您不能为该图像录制或播放声音记录，屏幕会显示“不能兼容的 WAVE 格式”的提示。您可以使用相机删除不兼容的声音数据。
- 不能删除被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您可以在 （设置）菜单中调整音量（第54页）。



开始播放幻灯片

如果使用自动幻灯片播放，便可逐个显示 SD 卡上所选择的图像或所有图像。

幻灯片图像设置基于DPOF的标准（第124页）。

全部图像	顺序播放SD卡上所有的图像。
所选图像1-3	顺序播放每个幻灯片中选中的图像（第115页）。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 ，然后按下FUNC./SET键。

-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 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



2 使用 或 键选择[播放模式]，然后使用 或 键选择[全部图像]或[所选图像 1]、[所选图像 2]或[所选图像 3]。

请参考第116页从步骤3开始)，来选择幻灯片1-3所播放的图像。



3 使用 或 键选择[启动]，然后按下FUNC./SET键。

幻灯片播放会开始。播放完毕后会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



4 按下MENU键。

显示屏会返回播放菜单。再次按下MENU键会返回播放屏幕。



- 短片图像会以其拍摄的时间长度播放，而不会理会幻灯片播放设置所指定的时间。
- 进行幻灯片播放时，省电功能不会生效（第55页）。

暂停/恢复幻灯片播放



按下FUNC./SET键。

幻灯片播放暂停。要恢复播放，再次按下FUNC./SET键。

快进/后退幻灯片



按下◀或▶键。

前一个或下一个图像会显示。持续按下此键图像会快速前进。

停止播放幻灯片



按下MENU键。

幻灯片停止播放，而幻灯片菜单会再次出现。

选择以幻灯片播放图像

您可以标记幻灯片播放 1 - 3 所包含的图像。每段幻灯片可标记多达 998 个图像。图像会以选择的次序顺序播放。



1 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

请参考 *开始播放幻灯片*（第114页）。



2 使用▲或▼键选择[播放模式]，然后使用◀或▶键选择[所选图像 1]、[所选图像 2]或[所选图像 3]。


已包含图像的幻灯片将附有白色复选标记。



3 使用 **↑** 或 **↓** 键及 **←** 或 **→** 选择 [选择]，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4 选择以幻灯片播放图像

- 使用 **←** 或 **→** 键在图像间移动，然后使用 **↑** 或 **↓** 键选择或取消选择。选择的图像会显示一个与选择次序相对应的编号及白色复选标记 。
- 您可以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来切换至索引模式(三个图像)及使用相同的步骤选择图像。
- 索引播放时，按下 **FUNC./SET** 键显示菜单，来选择或取消选择的所有图像。使用 **↑** 或 **↓** 键选择 [选择全部] 或 [全部清除]，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5 按下 **MENU** 键。

重复按下 **MENU** 键直到播放屏幕出现，即完成此步骤。

调整播放时间及重复播放设置

您可以更改幻灯片中所有图像的播放时间，并让幻灯片重复地播放。

播放时间	设置各图像的显示时间。选择3-10秒、15秒、30秒及手动。
重复播放	设置显示了所有幻灯片后是否停止，还是继续显示直至停止。

- **1** 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
请参考 *开始播放幻灯片* (第114页)。
-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 [设置]，然后按下 **FUNC./SET** 键。
- **3** 使用 **↑** 或 **↓** 键选择 [播放时间] 或 [重复播放]，然后使用 **←** 或 **→** 键选择选项。

- **4** 按下 **MENU** 键。
设置菜单会关闭。再次按下 **MENU** 键会返回播放菜单。再次按下可返回播放屏幕。



- 某些图像的显示间隔可能与设置的时间略有差异。
-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程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轻易在计算机上编辑幻灯片播放。请参考 *软件入门指南*。

保护图像



您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及短片，以免不慎被删除



1 选择 (播放) 菜单中的 ，然后按下FUNC./SET键。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所需保护的图像，然后按下FUNC./SET键。

- 被保护的图像上会出现 图标。
- 您可向 **Q** 或 方向按下变焦杆在单张图像播放与索引播放之间进行切换，便可轻易选择图像。



保护图标



3 按下MENU键。

播放菜单会再次出现。再按一次可返回播放屏幕。



要取消保护

在步骤1后,选择需要取消保护的图像,然后按下FUNC./SET键。



请注意把 SD 卡格式化 (初始化) 会删除卡上的所有数据, 包括所有被保护的图像 (第28页)。

删除单张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不能复原。删除文件前请特别小心。
- 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1 使用 ← 或 → 键选择所需删除的图像，然后按下 键。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删除]，然后按下FUNC./SET键

如果不删除图像，请选择[取消]。

删除全部图像



您可以删除所有保存在SD卡上的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不能复原。删除文件之前请特别小心。
- 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1 选择 (播放) 菜单中的 ，然后按下FUNC./SET键。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2 使用 **←** 或 **→** 选择 [确定]，然后按下FUNC./SET键。

如果不删除图像，请选择 [取消]。



若您想不仅是删除图像数据，还包括卡内全部数据，您应该将SD卡格式化(第28页)。

有关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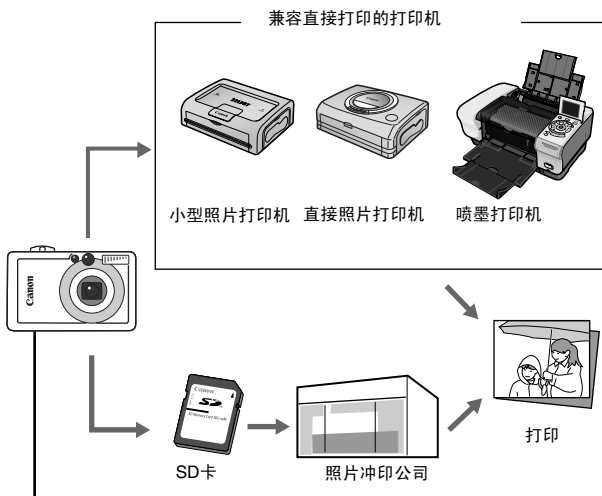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打印本机拍摄的图像。

- 您只需要使用一根连接线把相机连接到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1，并按下相机上的 键。
- 使用本相机选择图像并指定打印份数 (DPOF*2 打印设置)，然后把图像(SD卡)送到照片冲印服务中心进行打印。

*1 由于本相机使用标准传输规格 (PictBridge)，除了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系列)、直接照片打印机、喷墨打印机 (PIXMA系列/SELPHY DS系列) 外，您还可以使用其他PictBridge兼容打印机。

*2 数码打印预选格式



本指南说明DPOF打印设置。有关打印图像的信息，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同样，您也可参考您的打印机说明书

请查看附件系统图，以确定小型照片打印机（SELPHY CP 系列）、直接照片打印机及喷墨打印机（PIXMA系列/SELPHY DS系列）等型号打印机可供本相机使用。

直接照片打印

- 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 设置不同的打印设置（除DPOF打印设置外）
- 打印

详细说明，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DPOF打印设置

- 请参考*选择打印的图像*（第124页）。



- 设置打印份数（第 125, 127）



- 请参考*设置打印风格*（第128页）。

- 标准/索引/标准及索引
 - 日期:开/关
 - 文件号:开/关

详细说明，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DPOF传输命令

- 选择下载至计算机的图像（第130页）

设置DPOF打印设置



您可以使用相机预先选择SD卡上所需打印的图像及指定打印份数。把图像送至支持DPOF的照片冲印店进行打印，或使用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机进行打印，都十分方便。

有关打印的说明，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选择打印的图像

有两种方法选择图像。

- 单张
- SD卡上全部图像（每个图像的打印份数设置为1）

单张图像



1 选择  (播放) 菜单中的 ，然后按下FUNC./SET键。

请参考*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命令]，然后按下FUNC./SET键。

要取消打印命令设置，请选择[重置]。




打印份数




选择索引打印








3 选择打印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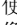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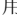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选择方法视其  (打印类型) 设置中所选择的选项而有所不同(第128页)。

 (打印类型)


-  (标准) /  (标准及索引)

使用  或  键选择图像,然后使用  或  键选择打印份数(最多可打印99份)。

-  (索引)

使用  或  键移动到一个图像上,然后使用  或  键选择或取消选择该图像。

所选择的图像上会出现复选标记。

您可以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来切换至索引模式(三个图像)及使用相同的步骤选择图像。



4 按下MENU键。

打印命令菜单会再次出现。再次按下 **MENU** 键返回播放菜单。再按一次可返回播放屏幕。



1 选择  (播放) 菜单中的 ，然后按下FUNC./SET键。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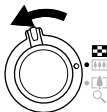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 [命令]，然后按下FUNC./SET键。

若要取消DPOF打印设置，选择 [重置]。



3 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

屏幕切换到索引播放(3个图像)。



4 按下FUNC./SET键。





5 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标注全部图像]，然后按下FUNC./SET键。

- 设置每个图像打印一份。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 (标准) 或 (标准及索引) 时，您可以更改每个图像的打印份数。如果选择 [索引]，则可以删除打印设置。
- 您可以选择 [全部清除] 来取消所有设置。



6 按下MENU键。

打印命令菜单会再次出现。再次按下 **MENU** 键会返回播放菜单。再次按下可返回播放屏幕。



- 曾使用其他 DPOF 兼容相机进行打印设置的图像会附有 符号。本相机的设置将会覆盖这些设置。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公司的输出可能不会依从指定的打印设置。
- 不能为短片图像指定打印设置。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传输。
- 每一张SD卡最多可以选择998个图像。
- 选择[标准及索引]后，您可设置打印份数，但只适用于标准打印。[索引]设置的打印份数为1。
- 您可以使用附送软件程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在计算机上指定打印设置。然而，若打印的图像已经含有[日期标记]功能，请在DPOF 打印设置里不要设定打印日期，否则导致打印两次日期。

设置打印风格

选择打印的图像后，请设置打印风格。您可选择下列的打印设置。

打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每页只印一个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索引	在一张纸上以索引格式把所选择的图像缩小打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及索引	同时以标准及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期	为打印件加上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号	为打印件加上文件编号。	



1 选择  (播放) 菜单中的 ，然后按下FUNC./SET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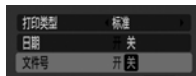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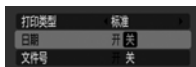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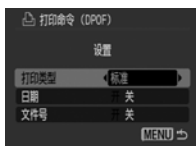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 [设置]，然后按下SET键。

当您选择 [重置] 后，所有打印此图像的设置全被取消。






3 使用 **▲** 或 **▼** 键选择 [打印类型]、[日期] 或 [文件号]，然后使用 **◀** 或 **▶** 键选择选项。

 (打印类型)

选择[标准]、[索引]或[标准及索引]。

(日期)

选择[开]或[关]。

 (文件号)

选择[开]或[关]。




4 按下MENU键。

打印命令菜单会再次出现。

再次按下 **MENU** 键可返回播放菜单。再按一次可返回播放屏幕。



- 当打印类型设定为[索引]时，[日期]及[文件号]选项不能同时设定为[开]。
- 如果您选择了[标准及索引]或[标准]，作为打印类型，便可以将日期和文件号设置同时设置为 [开]。然而，各型号打印机对此数据有不同支援。
- 若在  (明信片日期加印模式) (第 74 页) 嵌入了日期数据，即使 [日期] 的设置是[关]，也会打印出日期。



日期会以在日期/时间菜单中所指定的格式打印 (第31页)。

图像传输设置 (DPOF传输命令)

把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之前,您可以使用相机为图像进行设置。有关把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格式(DPOF)标准。



若 SD 卡曾被其他具有 DPOF 功能的相机输入过设置,即可能显示 图标,您可用本相机的设定来覆盖这些设置。

选择传输的图像



- 1 选择 (播放) 菜单中的 , 然后按下FUNC./SET键。

请参考*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 2 使用 或 键选择[命令], 然后按下FUNC./SET键。

当您选择[重置]后,所有传输此图像的设置全被取消。






选择传输



3 使用 ←或→键在图像间移动，然后使用 ↑或↓键选择或取消选择。

- 所选择的图像上会出现复选标记。
- 您可以向  方向按下变焦杆来切换至索引模式(三个图像)及使用相同的步骤选择图像。
- 索引播放时，按下 FUNC./SET 键显示菜单，来选择或取消选择的所有图像。使用 ↑或↓键选择[标记全部]或[全部清除]，然后按下FUNC./SET键。



4 按下MENU键。

传输命令菜单会再次出现。再次按下 MENU 键可返回播放菜单。再按一次可返回播放屏幕。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传输。
- 每一张SD卡最多可以选择998个图像。

连接相机至计算机

使用下列方法，可以把相机拍摄的图像下载到计算机，请先阅读 *计算机系统需求* (第133页)。

• 通过相机把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Windows 98	Windows Me	Windows 2000	Windows XP	Mac OS X
---------------	---------------	-----------------	---------------	-------------

使用此方法，您可在安装适当的软件后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请参考 *连接相机及计算机* (第133页) 及另附的 *软件入门指南*。

Windows 98	Windows Me	Windows 2000	Windows XP
---------------	---------------	-----------------	---------------

使用此方法，您可以在安装适当的软件后使用相机的按键下载图像(仅需要在首次下载时调整计算机设置)。请参考 *连接相机及计算机* (第133页) 及 *使用直接传输来下载图像* (第137页)。

Windows XP	Mac OS X
---------------	-------------

使用此方法，您可以不安装任何软件来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请参考 *连接相机及计算机* (第133页) (不需要安装软件) 及 *连接相机及计算机来下载图像而不安装软件* (第139页)。

• 直接从SD卡下载

请参考 *直接从SD卡下载* (第139页)。

连接相机及计算机

计算机系统需求

请在计算机安装及使用符合以下要求的软件。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98 (只限第二版(SE)) Windows Me Windows 2000 (只限四号服务包) Windows XP (含一号服务包)
计算机型号	上述的操作系统需要预先安装在附有内置USB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需用Pentium 500 MHz 或更快的中央处理器
内存	Windows 98 SE/Windows Me: 128 MB或以上 Windows 2000/Windows XP: 256 MB或以上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实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oomBrowser EX: 250 MB或以上 (包括PhotoRecord打印程序) - PhotoStitch: 40 MB 或以上 • 佳能相机TWAIN驱动程序: 25 MB或以上 • 佳能相机WIA驱动程序: 25 MB或以上
显示器	需有1,024 x 768像素/高彩(16比特)或更好者

Macintosh

操作系统	Mac OS X (10.1.5版 - 10.3版)
计算机型号	上述的操作系统需要预先安装在附有内置USB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PowerPC G3/G4/G5
内存	256 MB 或以上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实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ageBrowser: 200 MB 或以上 - PhotoStitch: 40 MB 或以上
显示器	需有1,024 x 768像素/32,000色彩或更好者。

重要

把相机连接到计算机之前，务必安装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的软件及驱动程序。



如果在安装驱动程序及软件之前连接相机及计算机，相机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的故障排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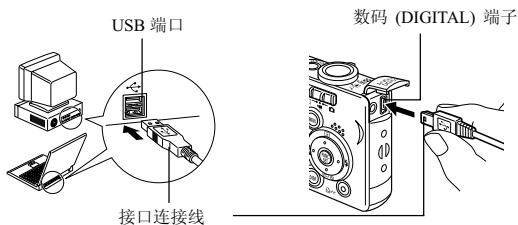


- 进行USB连接时，毋需关闭相机或计算机电源。
- 有关USB端口的位置，请参考计算机的使用者手册。
- 连接计算机时，推荐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或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DC10 (选购件)为相机供电(第21页)。
- 不保证连接至兼容USB 2.0的主板所进行的所有步骤。


1 安装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的驱动程序及软件应用程序(仅适用于首次)。

- 安装步骤，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使用 Macintosh，必须将 ImageBrowser 设定为自动启动的设置，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2 使用附送的接口连接线连接计算机的USB端口与相机的数码(DIGITAL)端子。



- 请参阅*如何打开端子盖*(第13, 16页)。
- 插入接口连接线，直到听见到位的卡一声。
- 当您连接和拔除接口连接线时，处理接头部份要格外小心。
- 要拔除相机数码 (DIGITAL) 端子上的接口连接线时，务必紧抓连接头的两侧。

3 把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4 按下ON/OFF键直至电源灯亮起绿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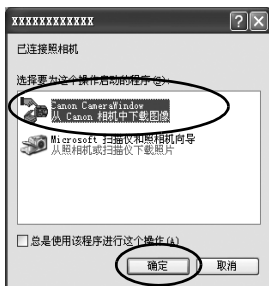
• **Windows**

进行下面步骤5。

• **Macintosh:**

请参考 *软件入门指南*，然后下载图像。

5 在计算机上出现的事件对话框中，选择 [佳能相机窗口 (Canon CameraWindow)]，然后单击[确定](仅于首次)。



若事件对话框没有出现，请单击[开始]菜单，然后选择[程序]或[所有程序]，跟著选[佳能实用程序 (Canon Utilities)]、[Camera Window]、[Camera Window]。

将会显示以下视窗。



- **使用软件及计算机下载图像。**

请参考 *软件入门指南*。






- **使用相机来下载图像(直接传输功能)**

请参考 *使用直接传输来下载图像* (第137页)。

使用直接传输来下载图像


使用此方法以相机操作来下载图像。

首次使用此方法时，安装附送的软件，然后调整计算机设置（第 134 页）。

	全部图像	传输及保存全部图像到计算机。
	未传输图像	仅传输及保存之前没有传输的图像到计算机。
	DPOF传输图像	仅传输及保存有DPOF传输命令设置的图像到计算机（第130页）。
	选择并传输	传输及保存您在查看时选择的单张图像到计算机。
	设置桌面	传输及保存您在查看时选择的单张图像到计算机。计算机的桌面上会显示传输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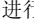
1 确认相机的液晶显示屏显示直接传输菜单。

-  键会亮起蓝光。
- 如果直接传输菜单没有出现，按下 **MENU**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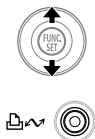
全部图像/未传输图像/DPOF传输图像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 、 或 ，然后按下 (打印/共享) 键。

- 要取消传输，请按 **FUNC./SET** 键
- 将会下载图像。下载进行时， 键会闪耀蓝光。下载完成后，显示屏幕返回直接传输菜单。

选择并传输/设置桌面



2 使用 **↑** 或 **↓** 键选择 **[]** 或 **[]**，然后按下 **[]** 键(或FUNC./SET键)。



3 使用 **←** 或 **→** 键选择所需下载的图像，然后按下 **[]** 键 (或 FUNC./SET键)。



图像将会下载。下载图像时，**[]** 键会闪动蓝光。



4 按下MENU键。

直接传输菜单会再次出现。



只能下载JPEG格式图像作为计算机的墙纸。图像下载完成后即自动转换成BMP格式。



即使关闭相机的电源，使用 **[]** 键所选的选项仍会被保留。下次直接传输菜单显示时，前一次所作的设置将会生效。若上一次选择了[选择并传输]或[设置桌面]的选项，选择图像的屏幕将直接出现。

把相机连接计算机来下载图像，而不安装软件

如果您使用 Windows XP 或 Mac OS X (10.1.5 或 10.3 版)，您可以不安装随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附送的软件，而使用这些操作系统所配备的软件下载图像。此方法将有助您下载图像至没有安装软件的计算机。

但请注意，使用此方法下载图像会有某些限制。详情请参考随相机附送名为 Windows XP 及 Macintosh OS X 使用者的小册子。

1 使用附送的接口连接线连接计算机的 USB 端口与相机的数码(DIGITAL)端子。

请参考第134页上部分内容及步骤2至4。

2 依照屏幕的说明进行下载。

直接从SD卡下载

1 取出相机内的SD卡，然后插入连接到计算机的SD卡读卡器。

有关连接计算机及卡适配器或读卡器的说明，请参考卡适配器或读卡器的说明书。

2 双击已插入SD卡的驱动器图标。

视操作系统而定，已插入SD卡的驱动器可能会自动显示。

3 把SD卡的图像复制至硬盘上所需的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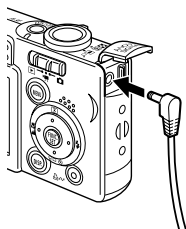
图像会保存在 SD 卡上 [DCIM] 文件夹内的 [XXXXCANON] 子文件夹。XXX 是从 100 至 998 的数字 (第 101 页)。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 AV 连接线 AVC-DC300，将可兼容的视频电视机连接到相机，并作为显示屏拍摄并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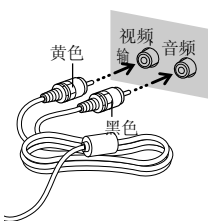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及电视机（第3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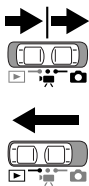
2 把AV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A/V OUT端子。

- 使用腕带上的白色钮片打开端子盖（第13, 16页），然后把AV连接线向内插入。
- 当您连接和拔除 AV 连接线时，处理接头部份要格外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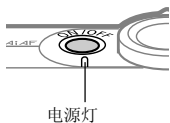


3 把AV连接线的一端插入电视的 VIDEO IN（视频输入）及AUDIO IN（音频输入）插头。

4 开启电视，并把它设置为视频模式。



5 把模式开关推到转至 （拍摄）、（短片）或 （播放）。



6 按下 ON/OFF 键直至电源灯亮起绿光。

- 电视上会出现图像。如常拍摄或播放图像。
- 拍摄时，若电视机未出现图像，请按下 DISP. 键。



- 不能在辅助拼接模式使用电视机。
- 把相机连接电视机后，液晶显示屏不会显示图像。
- 如果电视机为立体声型号，您可把音频插头插入其中一个音频输入接口（左或右）。详情说明，请参考电视机的说明书。



您可以切换视频输出制式（NTSC或PAL）以适应不同地区的标准（第56页）。不同地区的默认值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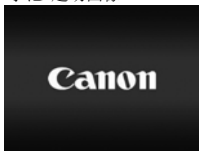
- NTSC: 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等地区
- PAL: 欧洲、亚洲（台湾例外）、大洋洲等地区

如果视频输出制式的设置不当，相机可能不能正常输出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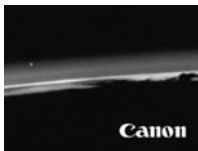
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我的相机让您自行设定启动图像、启动声、操作声、自拍声和快门声等。每个菜单都有三项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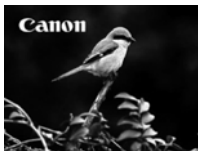
示范：启动图像



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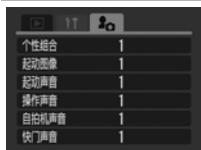
❷




❸

❷ 选项有科幻小说的相关图像和声音。❸ 选项有动物。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1 选择  (我的相机)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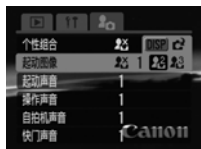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第49页）。



2 使用  或  键选择项目。



3 使用  或  键选择其中一个选项。







4 按下MENU键。

- 菜单关闭。
- 在拍摄模式下，您可以半按快门按钮来关闭菜单。



- 如果您在步骤 2 选择  (个性组合)，您可以为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选择相同的标题。
- 若在  (设置) 菜单内[静音]选项的设定为[开]，即使在我的相机菜单做了选择，提示音不发声，但会显示启动图像。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您可以把记录在SD卡内的图像或新录制的声音添加为我的相机设置，并保存为相机的 **[22]** 及 **[23]** 菜单项目。您也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把计算机的图像及声音上传到相机。

以下菜单可被存入相机。

- 启动图像
- 操作声音
- 快门声音
- 启动声音
- 自拍机声音



计算机要将我的相机设置恢复为默认设置。可使用附送软件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为相机添加默认设置。

注册SD卡的图像及声音



1 把模式开关推到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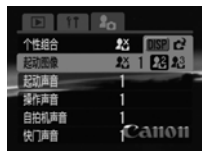
2 选择 **[6]** (我的相机) 菜单。
请参考 *选择菜单和设置* (第49页)。



3 使用 **▲** 或 **▼** 键选择项目。



4 使用 **←** 或 **→** 键选择 **[22]** or **[23]**。
[DISP] **[22]** 图标会显示。





5 按下DISP.键。



6 选择图像或记录声音。

起动图像

使用 ← 或 → 键选择所需注册的图像，然后按下FUNC./SET键。

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

- 使用 ← 或 → 键选择 (记录)，然后按下FUNC./SET键。相机会开始记录，并在超出时间时自动停止。
- 记录后，使用 ← 或 → 键选择 (注册声音)，然后按下FUNC./SET键。
- 选择 (退出) 返回我的相机菜单，而不进行注册。
- 选择 (播放) 播放记录的声音。



7 使用 ← 或 → 键选择 [OK]，然后按下FUNC./SET键。

要取消更改，选择[取消]。





- 以下几项不能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
 - 短片
 - 以声音记录功能记录的声音（第112页）
- 添加新的我的相机设置时，之前注册的设置会被删除。

我的相机设置的文件格式

我的相机设置必须符合下列的文件格式。但使用本相机拍摄的SD卡图像可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不受下列的格式限制。（作为短片记录或用声音记录功能记录的声音除外（第112页））。

起动图像

- 记录格式: JPEG（基线 JPEG）
- 取样速率: 4:2:0 或 4:2:2
- 大小: 320 x 240 像素
- 文件大小: 20 KB 或以下

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

- 记录格式: WAVE（单声道）
- 量化位: 8位
- 取样频率: 11.025 kHz或8.000 kHz
- 记录时间

	11.025 kHz	8.000 kHz
起动声音	1.0秒或以下	1.3秒或以下
操作声音	0.3秒或以下	0.4秒或以下
自拍机声音	2.0秒或以下	2.0秒或以下
快门声音	0.3秒或以下	0.4秒或以下

* 本相机无法使用上述以外的其他文件格式。

本功能的示范是记录“Say cheese”为自拍机声音，而相机会在拍摄前两秒播放此声音。您也可以录制有趣的音乐，使拍摄主体流露自然的笑容，或让主体摆出切合音乐的姿势。您可以创建或添加我的相机设置来自定义您的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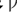
有关创建及添加我的相机文件的说明，请参考附送的软件入门指南。

提示列表

拍摄或播放时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有关打印机连接时的提示，请参考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处理中...	图像正被记录到SD卡上，或正在读取SD卡。
没有记忆卡	您试图在没有安装SD卡的状态下拍摄或播放图像。
记忆卡锁起	SD卡设置为写入保护。
不能记录	您想拍摄图像而未插入SD卡，或者想为短片加上声音记录。
记忆卡错误	SD卡出现异常情况。
记忆卡已满	SD卡已经录满图像，不能记录或保存更多图像，或者不能增加图像设置（幻灯片和打印设置等），或者不能录下声音记录。
命名错误	由于您想创建的文件名称和相机试图创建的目录名称相同，或已经到了最大的文件编号，因此不能创建文件。在拍摄菜单下，把文件重置选项设置为[开]。把所需的所有图像都保存在计算机，再把SD卡格式化。请注意：格式化会删除SD卡内全部现有的图像与其他数据。
更换电池	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刻更换电池或替电池充电。
没有图像	SD卡内没有记录图像。
图像太大	您试图播放大于4064×3048像素或较大的文件。
不能兼容的JPEG格式	您试图播放不能兼容的JPEG文件。
数据损坏	您试图播放数据已被损坏的图像。
RAW	您尝试要播放以RAW格式记录的图像。
不能确认的图像	您试图播放以特殊格式（例如其他相机或厂商采用的独家格式）拍摄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放大	您企图放大由不同相机或格式记录的图像、由计算机修改过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旋转	您企图旋转由不同相机或格式记录的图像、由计算机修改过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兼容的WAVE格式	现存的声音记录格式不正确，因此不能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无法注册这幅图像	您企图添加的启动图像或短片是由其他相机录制的。
保护	您试图删除被保护的图像或短片
指令太多	替过多的图像标上打印或传输记号。不能继续处理。
不能完成	不能保存此打印或传输设置。
不能指定的图像	您试图为非JPEG文件进行打印设置。
Exx	(xx 为号码) 相机故障。闭关电源再开启，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错误代码再度出现，表示问题没有解决。请记下问题代码，并与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如果错误代码在拍摄后立刻出现，则拍摄可能没有记录下来。请在播放模式下查看图像。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相机不能操作	电源没有开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下ON/OFF键一段时间。
	SD卡插槽/电池仓盖开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认SD卡插槽/电池仓盖已关闭。
	电量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完全充电的电池放入相机。 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DC10(选购件)。
	相机及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电前或使用充电电池前, 请先用软布擦拭清洁端子。
相机不能记录	把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模式开关推到  或 。
	闪光灯充电中(液晶显示屏内  闪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闪光灯充足电后, 指示灯会亮起橘黄色灯, 此时您才可按下快门按钮。
	SD卡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新的SD卡。 如有需要, 可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然后删除SD卡内的图像以腾出空间。
	SD卡没有正确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SD卡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参考格式化SD卡(第28页)。 如果重新格式化还是无效, SD卡上的逻辑线路可能损坏。请与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SD卡设置为写入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SD卡的保护开关向上滑动(第26页)。
不能播放	您试图播放使用其他相机拍摄或曾在计算机上编辑的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使用附送的软件程序(ZoomBrowser EX或ImageBrowser)把计算机内的图像添加到相机, 则不能播放的计算机的图像将会播放。请参考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软件使用者指南(PDF)。
	已使用计算机更改文件名称或文件位置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适用于相机文件格式/结构的文件名称或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参考关于文件编号及文件夹编号(第101页)。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镜头不能收回	开启电源时 SD 卡插槽 / 电池仓盖开启。	• 请先关闭 SD 卡插槽 / 电池仓盖，然后关闭电源。
	记录至 SD 卡时，SD 卡插槽 / 电池仓盖开启。（警告信号发出声音）	• 请先关闭 SD 卡插槽 / 电池仓盖，然后关闭电源。
电池很快用完	如果在室温下（摄氏 23 度 / 华氏 73 度）电池很快耗尽，即电池已失去效能。	• 更换新的电池
电池不能充电	超过电池寿命。	• 更换新的电池。
	电池与电池充电器接触不良。	• 把电池稳固插入电池充电器。 • 请确定电池充电器稳固嵌入电源插座。
声音来自相机内部	改变相机的横/竖方位	• 相机的方位机制正在操作。无故障。
图像模糊或不能对焦	相机移动	• 按下快门按钮时，请小心不要移动相机。
	自动对焦辅助光受阻，自动对焦功能无法操作。	• 请注意勿让手指或其他物件阻挡自动对焦辅助光。
	把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关]。	• 把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 [开]（第 53 页）。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图像模糊或不能对焦	拍摄主体在对焦范围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正常拍摄情况下，请距离目标最少30厘米（1.0英尺）。 使用微距模式时，距离目标的范围保持30-50厘米（1.0-1.6英尺）（使用广角端保持3-50厘米（1.2英寸-1.6英尺））。 在数码微距模式时，使用广角端距离目标的范围保持3-10厘米（1.2-3.9英寸）。 请使用无限远模式拍摄远距离的主体。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使用对焦锁或自动对焦锁来拍摄。 ▶请参考<i>拍摄难于对焦的主体(对焦锁, 自动对焦锁)</i>（第86页）。
图像中的拍摄主体太暗	拍摄的光线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闪光灯设置为[开]。
	拍摄主体远较周围环境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曝光补偿设定为正值(+)设置、使用自动曝光锁或使用点测光功能。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之光线无法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闪光灯时，请在3.5米(11.5英尺)(最大广角)或2.0米(6.6英尺)(长焦端)的范围内拍摄。 提高ISO感光度，然后进行拍摄。请参考<i>调整ISO感光度</i>（第98页）。
图像中的拍摄对象太亮	拍摄主体太接近闪光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闪光灯时，请确保镜头与拍摄主体之间至少有50厘米（1.6英尺）的距离。
	拍摄主体比背景明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曝光补偿设定为负值(-)设置、使用自动曝光锁或使用点测光功能。
	光线直接照在拍摄主体上，或光线经由拍摄主体反光到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换拍摄角度。
	把闪光灯设置为[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闪光灯设置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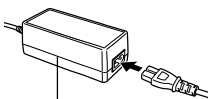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液晶显示屏出现红色或紫色的光线	拍摄主体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是包含 CCD 设置的正常现象，并不是故障。（此红色光线不会记录在静止图像上，但会记录在短片。）
图像会出现白点	闪光灯的光线令空气中的尘粒或昆虫反光。（使用广角拍摄时最为明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是数码相机常见的现象，并不是故障。
闪光灯不会闪光	把闪光灯设置为[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闪光灯设置为[开]
电视机没有显示图像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不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为适合您的电视设置，NTSC或PAL（第56页）。
	在辅助拼接模式下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辅助拼接模式下，电视机不会输出任何图像。取消辅助拼接模式。
无法变焦	以短片模式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在短片模式拍摄前，先进行变焦。
阅读 SD 卡内图像的速度很慢。	使用其他设备把 SD 卡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本机把 SD 卡格式化。 ► 请参考 <i>格式化 SD 卡</i>（第 28 页）。
需要很长的时间把图像记录到 SD 卡。		

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选配件）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连接计算机时，推荐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DC10（选配件）为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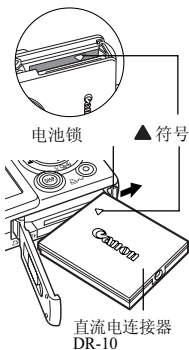


连接或拔出交流电适配器之前，务必关闭相机电源。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DC10

- 1** 请先把连接线接上小型电源适配器，然后把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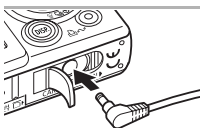
电池锁 ▲ 符号

直流电连接器
DR-10

- 2** 打开SD卡槽/电池盖，然后插入直流电连接器，直至到位锁定。

先对齐直流电连接器和电池仓上的 ▲ 符号，并如图中箭头方向按下电池锁，然后对正插入直流电连接器。

- 关闭SD卡槽/电池盖。



- 3** 打开直流电连接器端子盖，然后把连接线接上直流电端子。

使用相机后，请拔出电源插座上的交流电适配器。



使用ACK-DC10(选配件)以外的其他交流电适配器，可能会导致相机或套件发生故障。

相机护理

请按照下列步骤清洁相机机身、镜头或液晶显示屏。



请勿使用溶剂、苯、合成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相机机身

使用软布或眼镜布擦拭相机机身。

镜头

首先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扫走沙尘，然后使用软布轻轻擦拭，抹掉顽固的污渍。



请勿使用合成清洁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渍，请与另附的佳能客户支持小册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液晶显示屏

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扫走沙尘。如有必要，可用软布或眼镜布轻轻擦拭顽固的污渍。



请勿擦抹或用力按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会导致损害液晶显示屏或其他问题。

规格

所有数据基于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W):广角 (T):长焦

相机有效像素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约400万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约320万
图像传感器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1/2.5英寸CCD (像素总数: 约420万)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1/2.5英寸CCD (像素总数: 约330万)
镜头	5.8 (广角) - 17.4 (长焦) 毫米 (相当于35毫米胶片: 35 (广角) - 105 (长焦)毫米) f/2.8 (广角) - f/4.9 (长焦)
数码变焦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约3.6倍 (配合光学变焦时可达至11倍)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约3.2倍 (配合光学变焦时可达至10倍)
光学取景器	真实图象光学变焦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2.0 英寸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约 118,000像素 (覆盖范围100%)
自动对焦系统	TTL自动对焦 对焦框:9点智能自动对焦/单点的自动对焦 (固定在中央)
拍摄距离 (由镜头端)	普通自动对焦:30厘米 (1.0 ft.) - 无限远 微距自动对焦:3 - 50厘米 (W)/30 - 50厘米 (T) (1.2 in. - 1.6 ft. (W)/1.0 - 1.6 ft. (T))
快门	机械快门 + 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15-1/1500 秒 不同的快门速度按照拍摄模式而定。 使用减低杂色功能, 快门速度减慢1.3秒或更慢。
测光模式系统	评价测光/中央重点平均测光/点测光 (中央)
曝光控制系统	程序自动曝光

曝光补偿	± 2.0 EV (以1/3级增减)
感光度	相当于自动*/ISO 50/100/200/400 *相机自动设定为最高感光速。
白平衡	TTL自动, 预设(可用设置: 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或荧光灯H)或用户自定义
内置闪光灯	自动*、开*、关、慢速同步 *可使用防红眼功能。
闪光范围	正常: 50厘米 - 3.5米 (1.6 - 11.5英尺) (广角), 50厘米 - 2.0米 (1.6 - 6.6英尺) (长焦) 微距: 30厘米 - 50厘米 (1.0 - 1.6英尺) (广角/长焦) (把感光度设置为自动)
拍摄模式	自动, 手动*, 微距, 人像, 风景, 夜摄, 室内, 潜水, 辅助拼接**, 短片 *适用慢速快门模式。 **可从拍摄菜单选择。
连拍方式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约2.4张/秒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约2.8张/秒 (压缩率设置为大、分辨率设置为精细及液晶显示屏关闭)
自拍	延迟快门约10秒/约2秒后启动
记录媒体	SD记忆卡
文件格式	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兼容DPOF标准
图像记录格式	静止图像: Exif 2.2 (JPEG) * ¹ 短片: AVI (图像数据: 动作JPEG 音频数据: WAVE (单声道))
压缩率	极精细、精细、一般

记录的像素数目	<p>静止图像:</p> <p>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p> <table data-bbox="505 148 853 269"> <tr><td>大:</td><td>2272 x 1704 像素</td></tr> <tr><td>中1:</td><td>1600 x 1200 像素</td></tr> <tr><td>中2:</td><td>1024 x 768 像素</td></tr> <tr><td>小:</td><td>640 x 480 像素</td></tr> </table> <p>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p> <table data-bbox="505 335 853 456"> <tr><td>大:</td><td>2048 x 1536 像素</td></tr> <tr><td>中1:</td><td>1600 x 1200 像素</td></tr> <tr><td>中2:</td><td>1024 x 768 像素</td></tr> <tr><td>小:</td><td>640 x 480 像素</td></tr> </table>	大:	2272 x 1704 像素	中1:	1600 x 1200 像素	中2:	1024 x 768 像素	小:	640 x 480 像素	大:	2048 x 1536 像素	中1:	1600 x 1200 像素	中2:	1024 x 768 像素	小:	640 x 480 像素
大:	2272 x 1704 像素																
中1:	1600 x 1200 像素																
中2:	1024 x 768 像素																
小:	640 x 480 像素																
大:	2048 x 1536 像素																
中1:	1600 x 1200 像素																
中2:	1024 x 768 像素																
小:	640 x 480 像素																
	<p>短片: 标准: (能录影至SD卡写满) *1</p> <table data-bbox="495 495 884 556"> <tr><td>640 x 480 像素 (30 帧/秒, 15 帧/秒)</td></tr> <tr><td>320 x 240 像素 (30 帧/秒, 15 帧/秒)</td></tr> </table> <p>快速帧率: (能录影1分钟) *2</p> <table data-bbox="495 592 770 622"> <tr><td>320 x 240 像素(60 帧/秒)</td></tr> </table> <p>浓缩: (能录影3分钟) *2</p> <table data-bbox="495 653 770 683"> <tr><td>160 x 120 像素 (15 帧/秒)</td></tr> </table> <p>*1 请使用高速SD卡(推荐SDC-512MSH) *2 括号内为每个短片片段的最长记录时间</p>	640 x 480 像素 (30 帧/秒, 15 帧/秒)	320 x 240 像素 (30 帧/秒, 15 帧/秒)	320 x 240 像素(60 帧/秒)	160 x 120 像素 (15 帧/秒)												
640 x 480 像素 (30 帧/秒, 15 帧/秒)																	
320 x 240 像素 (30 帧/秒, 15 帧/秒)																	
320 x 240 像素(60 帧/秒)																	
160 x 120 像素 (15 帧/秒)																	
播放模式	<p>单张(可显示直方图)、索引(9 张缩略图)、放大(在液晶显示屏内约 10 倍(最大), 可由放大图像直接查看前后图像)、声音记录(长达 60 秒)、幻灯片或短片(可播放慢动作)。</p>																
直接打印	<p>兼容<i>Canon Direct Print</i>、<i>Bubble Jet Direct</i>及<i>PictBridge</i>的打印机。</p>																
显示语言	<p>可为菜单及提示选择21种语言 (英文, 德文, 法文, 荷兰文, 丹麦文, 芬兰文, 意大利文, 挪威文, 瑞典文, 西班牙文, 简体中文, 俄文, 葡萄牙文, 希腊文, 波兰文, 捷克文, 匈牙利文, 土耳其文, 繁体中文, 韩国文, 日文)</p>																
我的相机设置	<p>启动图像、启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和快门声音等, 可使用以下方式自行设定:</p> <ol data-bbox="387 1173 812 122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记录在相机的图像及声音。 2. 使用附送的软件从计算机下载数据。 																
介面	<p>USB (Mini-B接口), PTP[图像传输协议], 音频 / 视频输出(可选择 NTSC 或 PAL, 单声道音频)</p>																
















电源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类型: NB-4L) 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DC10
操作温度	摄氏0 — 40度 (华氏32 — 104度)
操作湿度	10至90%
大小 (不包括伸出部份)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86.0×53.0×20.7毫米 (3.4 × 2.1 × 0.82英寸) 最薄部份: 19.5毫米 (0.77英寸)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85.8×53.4×21.1毫米 (3.4×2.1×0.83英寸) 最薄部份: 19.9毫米 (0.78英寸)
重量 (仅机身)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约130克 (4.59盎司)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约115克 (4.06盎司)

*1 本数码相机支持Exif 2.2 (即Exif Print)。Exif Print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的通讯标准。连接Exif Print兼容的打印机时,相机的记录图像会被设置为最佳化效果,并以最高素质来进行打印。

SD卡与估计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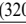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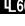
静止图像





: 包括相机内置卡

		SDC-16M	SDC-128M	SDC-512MSH
L (2272 x 1704 像素)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6	61	237
		12	109	425
		24	217	838
L (2048 x 1536 像素)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8	74	295
		15	136	529
		30	269	1041
M1 (1600 x 1200 像素)*		13	121	471
		24	217	838
		46	411	1590
M2 (1024 x 768 像素)*		23	211	816
		42	372	1438
		74	652	2517
S (640 x 480 像素)*		52	460	1777
		80	711	2746
		127	1118	4316

*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及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型号相机均相同。




短片

		SDC-16M	SDC-128M	SDC-512MSH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6 秒	1 分 4 秒	4 分 9 秒
			14 秒	2 分 7 秒	8 分 14 秒
	 (320 x 240 像素)		20 秒	3 分 1 秒	11 分 42 秒
			40 秒	5 分 55 秒	22 分 53 秒
快速帧率	 (320 x 240 像素)		10 秒	1 分 32 秒	5 分 59 秒
浓缩	 (160 x 120 像素)		1 分 38 秒	14 分 29 秒	55 分 57 秒

- 短片的最长片段，（快速帧率）：1 分钟、（浓缩）：3 分钟。以上数字是连续拍摄的最长时间。
- **L**（大）、**M1**（中1）、**M2**（中2）、**S**（小）、**640**、**320** 及 **160** 表示记录的分辨率。
- **S**（超精细）、（精细）及 （一般）代表压缩率设置。
- **60**、**30** 及 **15** 是每秒钟的帧幅数目。

每个图像的文件大小（近似值）

静止图像

分辨率	压缩率		
			
L (2272 x 1704)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 DIGITAL IXUS 40	2002 KB	1116 KB	556 KB
L (2048 x 1536)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 DIGITAL IXUS 30	1602 KB	893 KB	445 KB
M1 (1600 x 1200)*	1002 KB	558 KB	278 KB
M2 (1024 x 768)*	570 KB	320 KB	170 KB
S (640 x 480)*	249 KB	150 KB	84 KB

*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 及 PowerShot SD2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30 型号相机均相同。

短片

	分辨率	帧率	
 标准	640 (640 x 480 像素)	30	1980 KB
		15	990 KB
	320 (320 x 240 像素)	30	660 KB
		15	330 KB
 快速帧率	320 (320 x 240 像素)	60	1320 KB
 浓缩	160 (160 x 120 像素)	15	120 KB

电池容量 (电池NB-4L(完全充电))

拍摄图像张数		播放时间
液晶显示屏开 (Based on the CIPA standard)	液晶显示屏关	
约140张图像	约400张图像	约180分钟

- 实际数字将由拍摄的状况和设置而定。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低温下，电池性能会减退，而且会很快显示低电量图标。在此情况下，使用前先将电池放入口袋中取暖，可改善其性能。

测试时情况

拍摄: 正常温度 (摄氏23度 \pm 2度/华氏73度 \pm 3.6度)，正常相对湿度 (50% \pm 20%)，以最大广角镜头和最远长焦镜头互换拍摄30秒，且每拍两张即亮闪光灯一次，每拍十张关闭相机电源。电源关闭充足时间后*，再开启电源重复测试步骤。

- 使用附送的记忆卡。

*等到电池回复正常温度。

播放: 正常温度 (摄氏23度 \pm 2度/华氏73度 \pm 3.6度)，正常相对湿度 (50% \pm 20%)，每三秒一张图像连续播放。



请参考处理充电电池安全须知 (第22页)。

SD记忆卡

介面	兼容SD记忆卡标准
大小	32.0 x 24.0 x 2.1毫米 (1.3 x 0.9 x 0.1英寸)
重量	约2克 (0.1盎司)

电池NB-4L

类型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标准电压	3.7 V
标准容量	760 mAh
寿命	约300次充放电
操作温度	摄氏0—40 度 (华氏32 — 104度)
大小	35.4 x 40.3 x 5.9 毫米 (1.4 x 1.6 x 0.23 英寸)
重量	约17克 (0.6盎司)

电池充电器CB-2LV/CB-2LVE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 / 60 Hz) 10 VA (100 V) - 14 VA (240 V) (CB-2LV) 0.1 A (100 V) - 0.06 A (240 V) (CB-2LVE)
额定输出	4.2 V 直流电/ 0.65 A
充电时间	约90分钟
操作温度	摄氏0至40 度 (华氏32至104度)
大小	53.0 x 86.0 x 19.5 毫米 (2.1 x 3.4 x 0.77 英寸)
重量	约60克 (2.1盎司) (CB-2LV) 约55克 (1.9盎司) (CB-2LVE)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DC10

(包括另售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DC10)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 60 Hz) 0.17 A
额定输出	4.3 V 直流电/1.5 A
操作温度	摄氏0至40 度 (华氏32至104度)
大小	42.6 x 104.4 x 31.4 毫米 (1.7 x 4.1 x 1.2 英寸)
重量	约180克(6.3盎司)

关于拍摄的提示及信息

使用自拍的提示（第76页）

一般情况下，当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会有些微震动。把自拍设置为  来延迟2秒快门释放，可让相机停止震动，避免图像模糊。把相机放在平稳的表面或使用三脚架拍摄可取得更佳的效果。

如何调整曝光（第91页）

本机会自动调整曝光来拍摄图像，以取得最佳亮度。但视拍摄环境而定，某些时候拍摄的图像可能会比实际的图像光亮或黑暗。在这种情况下，请手动调整曝光补偿。



曝光不足

整个拍摄的图像黑暗，令图像的白色部分呈灰色。拍摄光亮的主体或在逆光环境下拍摄可能会使图像曝光不足。把曝光补偿调整至+端。



最佳曝光



过度曝光

整个拍摄的图像光亮，令图像的黑色部分呈灰色。拍摄黑暗的主体或在昏暗环境下拍摄可能会使图像过度曝光。把曝光补偿调整至-端。

ISO感光度（第98页）

ISO感光度表示相机对光线敏感度的数值。ISO感光度愈高，敏感度则愈高。较高的ISO感光度可让您不使用闪光灯在昏暗的室内或室外环境下拍摄，也可避免因相机震动而造成的图像模糊。这个模式十分方便您在禁止使用闪光灯的地方进行拍摄。ISO感光度设置充分利用可用的光线，令图像完全反映当前的环境状态。



相当于ISO 50



相当于ISO 400

微距模式的高级技巧（第68页）

在微距模式下使用变焦功能时，可为图像制造特别效果。例如，在微距模式下的最大广角拍摄花朵时，相机可同时为花朵及背景进行对焦。但在最大长焦拍摄时，背景会在对焦范围外，从而突出花朵。



在微距模式下使用广角变焦



在微距模式下使用长焦变焦

数码微距

使用数码微距，所拍摄的目标能比正常微距模式下放得更大，您能在照片上观赏到肉眼不留意的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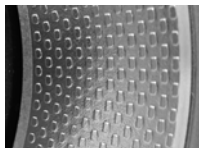
图像比较



正常模式
(目标距离: 30厘米
(1.0英尺))



微距模式
(目标距离: 3厘米
(1.2英寸))



数码微距模式
(目标距离: 3厘米
(1.2英寸))
数码变焦: 约3.6倍
(PowerShot SD300
DIGITAL ELPH/DIGITAL
IXUS 40相机)

A

AV 连接线 AVC-DC300..... 140

B白平衡..... 94
保护..... 118
播放菜单..... 54
播放模式..... 38**C**

菜单

播放菜单..... 54
菜单设置及默认值..... 53
拍摄菜单..... 53
设置菜单..... 54
我的相机菜单..... 57
测光模式..... 90
查看时间..... 61**D**打印 / 共享键..... 15, 18
单张图像播放..... 103
点测光 AE 区框..... 42, 90
电池
安装..... 24
充电..... 21
处理..... 22
容量..... 162
电源关闭 ON/OFF 键..... 36
DPOF 打印命令单..... 124
打印风格..... 128
选择图像..... 124
DPOF 传输命令..... 130
短片..... 78
编辑..... 109
播放..... 106
拍摄..... 78
对焦锁..... 86**F**防红眼..... 65
放大..... 104
分辨率..... 62**G**功能菜单..... 50
广角..... 46**H**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99
幻灯片
播放时间..... 117
重复播放..... 117**I**

ISO 感光度..... 98

J计算机系统需求..... 133
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154
接口连接线..... 134
静音模式..... 54**K**快门按钮..... 47
半按..... 47
完全按下..... 48
快门速度..... 92**L**连接相机到计算机..... 132
连拍..... 73**M**

明信片加印日期模式..... 74

P

拍摄菜单	53
拍摄模式	
儿童与宠物	66
辅助拼接	82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176
潜水	66
人像	66
室内	66
手动	66
数码微距	70
夜摄	66
自动	59
曝光	91

Q

切换模式	38
------------	----

R

日期和时间	31
-------------	----

S

SD 卡	26
安装	26
格式化	28
容量	160
使用	30
删除	119
单张图像	119
所有图像	120
闪光灯	64
闪光曝光锁	89
设置菜单	54
声音记录	112
时钟显示	33
视频输出制式	141
数码变焦	72
数码端子	134
索引播放	105

T

提示	148
168 图像的文件大小	161

U

USB 端口	134
--------------	-----

W

腕带	13, 16
微距	68
文件编号	100
我的相机菜单	
更改	142
注册	144
我的相机设置	142
文件格式	146
无限远	68

X

旋转	111
----------	-----

Y

压缩	62
液晶显示屏	39
使用液晶显示屏	39
显示的信息	41
语言	34

Z

长焦	46
照片效果	97
直方图	44
直接传输	137
直接连接电线	20
指示灯	19, 36
智能自动对焦	45
自定义白平衡	95
自动播放 (幻灯片)	114
自动对焦	45
自动对焦辅助光	48
自动对焦框	47
自动对焦锁	87
自动关机	37
自动曝光锁	88
自拍机	76

备忘

备忘

备忘

备忘

备忘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
- 佳能公司拥有不需声明即可对本产品之软件及硬件任意修改的权利。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文字。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记忆卡（SD 卡）、个人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之损失概不负责。

商标声明

- Canon、PowerShot、PIXMA 及 SELPHY 是佳能公司的商标。
- Macintosh、Mac OS 及 QuickTime 是苹果计算机公司在美国及/或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
- Microsoft 及 Windows 是微软公司在美国及/或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或商标。
- SD 是商标。
- 上面未提及的其他名称及产品，也可能为其各自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版权所有© 2004 Canon Inc. 保留所有权利。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本表显示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设置的参考页。拍摄后，各拍摄模式下所选择的设置会被保存。

功能		📷 拍摄							短片	参考页	
分辨率	大		○*	○*	○*	○*	○*	○*	△*	-	第62页
	中1		○	○	○	○	○	○	△	-	
	中2		○	○	○	○	○	○	△	-	
	小		○	○	○	○	○	○	△	-	
	明信片		○	○	-	○	○	○	-	-	
	短片		-	-	-	-	-	-	-	○ ⁽¹⁾	
压缩率	极精细		○	○	○	○	○	○	△	-	第62页
	精细		○*	○*	○*	○*	○*	○*	△*	-	
	一般		○	○	○	○	○	○	△	-	
帧率			-	-	-	-	-	-	-	○ ⁽²⁾	第81页
闪光灯	自动		○	○	-	○	○	○*	-	-	第64页
	防红眼自动		○*	○*	-	○*	○*	○	-	-	
	闪光灯和防红眼灯同开		-	-	-	○	○	○	-	-	
	开		-	○	-	○	○	○	△	-	
	关		○	○	○*	○	○	○	△*	-	
	慢速同步		-	○	-	- ⁽³⁾	-	-	△	-	
微距模式			○	○	-	○	-	○	△	○	第68页
无限远模式			-	○	-	○	-	○	△	○	
自动对焦锁			-	○	○	-	-	-	-	-	第86页
自动曝光锁			-	○	○	-	-	-	-	-	第88页
闪光曝光锁			-	○	-	-	-	-	-	-	第89页
拍摄方式	单张		○*	○*	○*	○*	○*	○*	△*	○*	-
	连拍方式		-	○	○	○	○	○	-	-	第73页
	10秒自拍		○	○	○	○	○	○	△	○	第76页
	2秒自拍		○	○	○	○	○	○	△	○	
日期标记			○	○	-	○	○	○	-	-	第75页
自动对焦模式			-	○	○	○	-	○	-	-	第85页

功能		📷 拍摄							📽️ 短片	参考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	○	○	○	○	○	△	○	第48页
数码变焦		○	○	—	○	○	○	—	—	第46页
测光方法	评价测光	—	○*	○*	—	—	—	—	—	第90页
	中央重点平均	—	○	○	—	—	—	—	—	
	点测光	—	○	○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	○ ⁽⁴⁾	第91页
慢速快门		—	○	—	—	—	—	—	—	第91页
白平衡		—	○	○	_ ⁽⁵⁾	_ ⁽⁵⁾	_ ⁽⁵⁾	△	○	第94页
照片效果		—	○	○	_ ⁽⁵⁾	_ ⁽⁵⁾	_ ⁽⁵⁾	△	○	第97页
ISO感光度		_ ⁽⁵⁾	○	○	_ ⁽⁵⁾	_ ⁽⁵⁾	_ ⁽⁵⁾	_ ⁽⁵⁾	_ ⁽⁵⁾	第98页
横竖画面转换		○	○	○	○	○	○	△	—	第99页

* 默认值 ○ 可用设置 △ 仅可以为第一张图像选择设置

(深色部分):即使关闭相机电源,设置会被保存。

除[日期/时间]、[语言]及[视频输出制式]设置外,您可以用一次操作将使用相机按钮所做的所有其他菜单设置和更改重置为默认值(第58页)。

(1) (2) (短片)模式的分辨率及帧率如下。

		标准	快速帧率	浓缩
分辨率	640 x 480 像素	○*	—	—
	320 x 240 像素	○	○	—
	160 x 120 像素	—	—	○
帧率	60 帧/秒	—	○	—
	30 帧/秒	○*	—	—
	15 帧/秒	○	—	○

(3) 在 (夜摄) 模式中,闪光灯会以慢速同步方式自动闪光。

(4) 可在锁定曝光(曝光锁)后设定

(5) 相机自动设定。